

中文翻译版

FIDIC 施工合同通用条件

2006 年 MDB 版

*本翻译材料中所述观点为作者观点，不一定代表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理事会或其代表的政府的观点和政策。亚洲开发银行不担保本材料中所含数据的准确性，而且对使用这些数据所产生的

目录

说明：下面画线的条文是多国开发银行添加的，其余为 FIDIC 的条文。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2 解释

1.3 沟通

1.4 法律和语言

1.5 文件优先次序

1.6 合同协议书

1.7 转让

1.8 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1.9 延误的图纸或指示

1.10 雇主使用承包商文件

1.11 承包商使用雇主文件

1.12 保密事项

1.13 遵守法律

1.14 共同的和若干方面的责任

1.15 本行的检查与审计

2 雇主

2.1 现场出入权

2.2 许可、执照或批准

2.3 雇主人员

2.4 雇主的资金安排

2.5 雇主的索赔

3 工程师

3.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3.2 工程师的委托

3.3 工程师的指示

3.4 工程师的更换

3.5 确定

4 承包商

4.1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4.2 履约保证

4.3 承包商代表

4.4 分包商

4.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4.6 合作

4.7 放线

4.8 安全程序

4.9 质量保证

4.10 现场数据

4.11 中标合同额的盈利可能性

4.12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3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4.14 避免干扰

4.15 现场出入手段

4.16 货物运输

4.17 施工机具

4.18 环境保护

4.19 电、水和燃气

4.20 雇主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

4.21 进展报告

4.22 现场保安

4.23 承包商的现场作业

4.24 化石

5.指定分包商

5.1“指定分包商”的定义

5.2 反对指定

5.3 向指定分包商支付款项

5.4 已支付的证据

6 员工

6.1 员工的雇用

6.2 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6.4 劳动法

6.5 工作时间

6.6 为员工提供设施

6.7 健康和安全

6.8 承包商的监督

6.9 承包商人员

6.10 承包商人员和施工机具的记录

6.11 失序行为

6.12 外国人员

6.13 食物供给

6.14 供水

6.15 蚊虫与鼠类滋扰防范措施

6.16 烈酒与毒品

6.17 武器与弹药

6.18 节日与宗教习俗

6.19 丧葬事宜

6.20 禁止强迫或胁迫劳动

6.21 禁止损害儿童的劳动

6.22 工人雇用记录

7 设备、材料和工艺

7.1 施工方式

7.2 样品

7.3 检验

7.4 试验

7.5 否决

7.6 修补工作

7.7 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

7.8 土地（矿区）使用费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8.1 开工

8.2 竣工时间

8.3 施工计划

8.4 竣工时间的延长

8.5 公共机构造成的延误

8.6 工程进展速度

8.7 误期赔偿费

8.8 暂时停工

8.9 暂停的后果

8.10 暂停时设备和材料款的支付

8.11 继续的暂停

8.12 复工

9 竣工试验

9.1 承包商的义务

9.2 延误的试验

9.3 重新检验

9.4 未能通过竣工检验

10 雇主的接收

10.1 工程与单项工程的接收

10.2 部分工程的接收

10.3 对竣工试验的干扰

10.4 需要复原的表面

11 缺陷责任

11.1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补缺陷

11.2 修补缺陷的费用

11.3 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

11.4 未能修补缺陷

11.5 清除有缺陷的工程

11.6 进一步试验

11.7 出入权

11.8 承包商查找

11.9 完工证书

11.10 未履行的义务

11.11 现场清理

12 计量和估价

12.1 需计量的工程

12.2 计量方法

12.3 估价

12.4 工作的取消

13 变更和调整

13.1 变更的权利

13.2 价值工程

13.3 变更程序

13.4 以相应货币支付

13.5 暂列金额

13.6 计日工作

13.7 因法律改变的调整

13.8 因费用改变的调整

14 合同价和付款

14.1 合同价

14.2 预付款

14.3 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

14.4 付款计划表

14.5 拟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

14.6 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

14.7 付款

14.8 延误的付款

14.9 保留金的支付

14.10 竣工报表

14.11 最终付款证书的申请

14.12 结清证明

14.13 最终付款证书的颁发

14.14 雇主责任的终止

14.15 支付的货币

15 由雇主终止

15.1 通知改正

15.2 由雇主终止

15.3 终止日期时的估价

15.4 终止后的付款

15.5 雇主为自身方便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15.6 腐败与欺诈行为

16 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

16.1 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

16.2 由承包商终止

16.3 停止工作和施工机具的撤离

16.4 终止时的付款

17 风险与职责

17.1 保障

17.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17.3 雇主的风险

17.4 雇主风险的后果

17.5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17.6 责任限度

17.7 使用雇主住宿或其他设施

18 保险

18.1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2 工程和施工机具的保险

18.3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

18.4 承包商人员的保险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3 将延误减至最小的义务

19.4 不可抗力的后果

19.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商

19.6 自主选择终止、付款和解除

19.7 合同解除

20. 索赔、争议和仲裁

20.1 承包商的索赔

20.2 争议委员会的任命

20.3 未能就争议委员会取得一致

20.4 取得争议委员会的决定

20.5 友好解决

20.6 仲裁

20.7 未能遵守争议委员会的决定

20.8 争议委员会任命期满

正文

说明:下面画线的条文是多国开发银行添加的,其余为 FIDIC 的条文。方框里的条文原是 FIDIC 的条文,但多国开发银行将其删除。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本合同条件(“本条件”),包括专用条件的 A 与 B 部分,以及本通用条件所用下列词语之含义应如下述。除情况另有要求,则表示人员或当事人的词语包括公司和其他法人。

1.1.1 合同

1.1.1.1 “合同”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本条件、技术规定说明书、图纸、表,以及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可能列入的其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系指根据第 1.6 款[合同协议书]可能提到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雇主接受投标书时签署的正式信函,并附有记述双方所有商定事项且经其签字的备忘录。若无此类中标通知书,则“中标通知书”一语指合同协议书,而发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指签署合同协议书的日期。

1.1.1.4 “投标书”指由承包商填写的名为投标书的文件，包括为本工程而向雇主提出并签署的要约。

1.1.1.5 “技术规定说明书”指以技术规定说明书为名列入合同的文件，以及符合合同的所有添加和修改。这一文件规定了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1.1.1.6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工程图纸，以及雇主或其代表按照合同发出的所有补充和修改。

1.1.1.7 “资料表”指由承包商填写并以资料表为名列入合同，随投标书一起提交的文件。这一文件可包括工程量清单、数据、表册，以及费率和(或)价格表。

1.1.1.8 “标书”指投标书和由承包商随投标书一起提交并列入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1.1.9 “工程量清单”、“计日工作表”和“支付货币表”指可能属于资料表并以此称呼的文件。

1.1.1.9 “标书附录”指名为标书附录的文件，以投标书附录的形式组成标书的一部分。

1.1.1.10 “合同数据（标书附录）”指由雇主填写，以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为名成为专用合同条件部分A一部分的各种事项。

1.1.2 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当事人”指雇主或承包商，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1.1.2.2 “雇主”指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称为雇主者，以及该方权利与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商”指雇主所接受的投标书称其为承包商者，以及该方权利与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工程师”指由雇主任命担任本合同工程师并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写其名者，或雇主根据第 3.4 款[工程师的替换]随时任命并通知承包商的其他人。

1.1.2.5 “承包商代表”系由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名或根据第 4.3 款[承包商代表]随时任命为其代表者。

1.1.2.6 “雇主人员”指工程师、第 3.2 款[由工程师委托]提到的助手，以及工程师和雇主的任何其他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由雇主或工程师通知承包商为雇主人员的任何其他者。

1.1.2.7 “承包商人员”指承包商代表和承包商的所有现场使用者，可能有承包商和每个分包商的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所有其他帮助承包商工程施工的人员。

1.1.2.8 “分包商”指为完成部分工程，在合同中指名为分包商，或其后被任命为分包商的任何人员；及其任何一位的权利与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1.1.2.9 “DA”指根据第 20.2 款[争议委员会的任命]或第 20.3 款[对争议委员会未能取得一致]任命的一人或三人。

1.1.2.10 “菲迪克”(FIDIC)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1.1.2.11 “本行”指合同数据 (标书附录) 中可能提到的金融机构。

1.1.2.12 “借款国”指合同数据 (标书附录) 可能提到的借款者。

1.1.3 日期、试验、期限和竣工

1.1.3.1 “基准日期”指递交与完成投标书截止日前 28 天。

1.1.3.2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8.1 款[工程开工]通知的日期。

1.1.3.3 “竣工时间”指第 8.2 款[竣工时间]规定并于合同数据 (标书附录) 中写明，自开工日算起的工程或某单项工程 (视情况而定) 竣工时间 (加上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提出的任何延长期)。

1.1.3.4 “竣工试验”指合同规定或双方商定，或按变更指示，在雇主接收工程或某单项工程 (视情况而定) 之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进行的试验。

1.1.3.5 “接收证书”指根据第 10 条[雇主的接收]颁发的证书。

1.1.3.6 “竣工后试验”指合同规定，在雇主接收工程或某单项工程 (视情况而定) 之后，技术规范说明书可能要求进行的试验。

1.1.3.7 “缺陷通知期限”指按照第 11.1 款[完成未完工作和修补缺陷]通知工程或单项工程(视情况而定)中存在的缺陷,并于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写明,自根据第 10.1 款[工程和单项工程的接收]在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工程或某单项工程(视情况而定)竣工日算起的期限(加上根据第 11.3 款[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提出的任何延长期)。

1.1.3.8 “完工证书”指根据第 11.9 款[完工证书]颁发的证书。

1.1.3.9 “日(天)”指日历日,而“年”指 365 天。

1.1.4 款项和支付

1.1.4.1 “中标合同额”指为工程施工、竣工和修补所有缺陷所需要并于中标通知书中承诺的金额。

1.1.4.2 “合同价”指根据第 14.1 款[合同价]确定的价格,包括按照合同所做的调整。

1.1.4.3 “费用”指承包商发生在现场内外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销,包括管理费用与类似的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4.4 “最终付款证书”指根据第 14.13 款[最终付款证书的颁发]颁发的付款证书。

1.1.4.5 “最终报表”指第 14.11 款[最终付款证书的申请]规定的报表。

1.1.4.6 “外币”指用于支付合同价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当地货币以外的某种货币。

1.1.4.7 “期中付款证书”指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和支付]颁发的最终付款证书以外的付款证书。

1.1.4.8 “当地货币”指工程所在国的货币。

1.1.4.9 “付款证书”指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和支付]颁发的付款证书。

1.1.4.10 “暂列金额”指合同中可能根据第 13.5 款[暂列金额]为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或提供设备、材料或服务而规定的一笔暂列款项。

1.1.4.11 “保留金”指雇主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暂扣并根据第 14.9 款[保留金

的支付]支付的保留金累计额。

1.1.4.12 “报表”指承包商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和支付]在申请签发付款证书时提交的报表。

1.1.5 工程和货物

1.1.5.1“施工机具”指为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所有用具、机器、车辆和其他物品。但施工机具不包括临时工程、可能的雇主设备、拟构成或已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和任何其他物品。

1.1.5.2 “货物”指施工机具、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一种，具体视情况而定。

1.1.5.3“材料”指拟构成或已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设备除外），包括可能要由承包商根据合同供应的只供材料。

1.1.5.4“永久工程”指要由承包商根据合同实施的永久性工程。

1.1.5.5“设备”指拟构成或已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用具、机器和车辆。

1.1.5.6“单项工程”指合同数据（标书附录）可能确定为单项工程的工程某组成部分。

1.1.5.7“临时工程”指为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需在现场使用的所有各种（施工机具除外）临时性工程。

1.1.5.8“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6 其他定义

1.1.6.1“承包商文件”指由承包商根据合同提交的所有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图纸、手册、模型和可能有的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2“工程所在国”指实施永久工程的现场或其大部分所在的国家。

1.1.6.3“雇主设备”指技术规定说明书列明要由雇主提供，供承包商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用具、机器和可能的车辆；但不包括雇主尚未接收的设备。

1.1.6.4“不可抗力”见第 19 条[不可抗力]的定义。

1.1.6.5“法律”指所有国家或州立法、成文条例、条规和其他法律，以及任何依法建立的公共机构制定的规则和细则等。

1.1.6.6“履约保证”指第 4.2 款[履约保证]规定的保证或所有各项保证。

1.1.6.7“现场”指永久工程施工和设备与材料须送达的地点，以及合同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8 “不可预见”指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不能合理预见，且不能合理采取充分预防措施。

1.1.6.9“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以变更形式指示或批准的工程所有改变。

1.2 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根据情况另有要求外：

- (a) 表示某一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 (b) 单数词，也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c) 使用“协商”“商定”，或“协议”等词的条文都要求书面记载这一商定结果；
- (d)“书面”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并且
- (e)“tender”和“bid”，“tenderer”和“bidder”，以及 tender documents”和“bidding documents”含义分
别相同。

在解释本条件时不应考虑边注和其他标题。

除非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另行指明，否则本条件中使用“费用加利润”的条文都要求该笔利润是相应费用的 5%。

1.3 沟通

本条件凡有规定给予批准或认可、颁发证书、表示同意、作出决定、发出通知、提出要

求和解除责任之处，上述各项均应：

(a) 采用书面形式，由人面交后取得收据、邮寄或由信差传送，或按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所说利用双方商定的任何电子办法传输；并

(b) 递交、传送或传输至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载明的接收人地址。但：

(i) 若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则在通知后上述各项应按新地址发送；

(ii) 若接收人在请求批准或认可或取得同意时尚未另外说明，则可按提出请求时的地址发送。

不得无故扣压或拖延批准、证书、同意或决定。在向当事人发出证书时，发证方应向对方发一份副本。在向当事人或工程师发出通知时，亦应根据情况向工程师或对方发一份副本。

1.4 法律和语言

本合同应接受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载明的国家或其他地区的法律管辖。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应为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载明的语言。

沟通应使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载明的语言。若未指定，则应使用编写合同时用的语言。

1.5 文件优先次序

应认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说明。就解释的目的而言，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a) 可能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

(d) 专用条件——A部分，

(e) 本通用条件——B部分，

- (f) 技术规定说明书，
- (g) 图纸，以及
- (h) 各资料表与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发现文件中有歧义或不一致时，工程师应给予必要的澄清或发出指示。

1.6 合同协议书

除非另行商定，双方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签定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基本采用附在专用条件后的格式。因签定合同协议书而可能缴纳法律要求的印花税和类似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雇主承担。

1.7 转让

各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本合同所具有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但是，任何一方：

- (a) 可在对方完全自主决定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其同意后，全部或部分转让；
- (b) 可以将根据合同的规定取得任何到期或将要到期的应得款项的权利当作担保，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

1.8 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技术规定说明书和图纸应由雇主保存和照管。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应将本合同和随后的图纸一式两份提供给承包商，承包商可以自费复制或要求提供多份。

除非雇主接收且在此之前，承包商文件的所有部分均应由承包商保管和照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供一式六套承包商文件。

承包商应在现场保存一份合同、技术规定说明书中提及的出版物、可能提及的承包商文件、图纸、变更，以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往来文书。雇主人员应有权在所有合理的时间使用所

有这些文件。

如果一方在为工程施工而编制的文件中发现有 (技术性) 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将其通知另一方。

1.9 延误的图纸或指示

每当必需的任何图纸或指示未在某合理的具体时间内发给承包商，可能会拖延或中断工程时，承包商就应通知工程师。通知应列出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细节，必须发出图纸或指示的详细理由和具体时间，以及因迟发而造成的延误或中断的性质和程度的详情。

如果因工程师未在承包商附有细节的通知中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发出图纸或指示，延误了承包商，和/或增加了承包商的费用，承包商应再次通知工程师，并按照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有权：

(a) 在竣工已经或即将延误之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因任何此类延误而要求延长时间；

(b) 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和利润，并将其计入合同价。

工程师在收到第二次通知之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通知中的事项。

但是，如果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是由于承包商的错误或拖延，包括承包商文件中的错误或提交拖延造成的，则承包商无权要求延长工期，增加费用加利润。

1.10 雇主使用承包商文件

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就双方当事人而言，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商所有。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应当认为承包商已经给予了雇主无限期、可转让、非排他、免费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其进行修改并使用修改过的文件的许可。这项许

可应：

- (a) 适用于本工程有关部分实际或预期的整个生命期间（取较长者），
- (b) 允许任何对于本工程有关部分具有正当占有者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商文件，用于完成、运行、维护、更改、调整、修复和拆除工程。
- (c) 在承包商文件是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时，允许在现场和合同设想的其他场所的任何计算机上使用，包括替换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计算机。

未经承包商同意，雇主不得或以其名义在本款允许以外的其他用途中使用、复制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和其他设计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1.11 承包商使用雇主文件

就合同双方而言，由雇主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技术规定说明书、图纸和其他文件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雇主所有。承包商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的各个用途。除了本合同需要，未经雇主同意，承包商不得复制、使用或将这些文件传送给第三方。

1.12 保密事项

为了便于工程师核实承包商是否遵守了合同承包商应当向工程师披露其要求合理的所有秘密和其他信息。

除了履行承包商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为了遵守适用法律之外，承包商应将本合同细节视为个人和保密的。在无雇主事先同意时，承包商不得发表或披露本工程的具体细节。
然而，应当允许承包商披露所有可公开获取，或为了确定承包商竞争其他项目的资格而需要的信息。

1.13 遵守法律

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适用法律。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a) 雇主应已经或将为永久工程取得规划、区域划定或类似的许可，以及技术规定说明书中所述雇主已或将取得的任何其他许可；应保障和保持承包商免受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带来的损害；

(b) 承包商应发出所有通知，缴纳各项税费，按法律关于工程设计、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承包商应保障和保持雇主免受因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带来的伤害。

1.14 共同的和若干方面的责任

如果承包商依照适用法律组成了某联营体、财团或其他未立案的组合：

- (a) 应认为上述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上对雇主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b) 这些当事人应将有权约束承包商及其每个当事人的负责人通知给雇主；
- (c) 未经雇主事先赞同，承包商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1.15 本行的检查与审计

承包商应允许本行或由本行任命者，检查现场或承包商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账目和记录，并安排在本行需要时由本行任命的审计员审查上述账目和记录。

2 雇主

2.1 现场出入权

雇主应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或若干时间）内给予承包商出入与占用现场所有部分的权利。承包商可与他人共同出入和占用上述处所。如果合同要求雇主允许承包商占用任何基础、结构、设备或为其提供出入便利，则雇主应按技术规定说明书载明的时间和方式办理。但是，雇主可在收到履约保证之后，再给予任何上述出入或占用权。

如果合同数据 (标书附录) 中没有指出上述时间，雇主应及时给予承包商出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使其能够按照根据第 8.3 款[施工计划]提交的施工计划开始施工。

若因雇主未及时给予承包商上述出入和占用之权，延误了承包商工作，或使其增加了费用，则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并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有权：

- (a) 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要求延长工期；
- (b) 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承包商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事项。

但是，如果雇主未能及时履行义务是因承包商的错误或延误，包括承包商文件中的任何错误或提交时间的延误，则承包商无权要求延长工期，或支付费用或利润。

2.2 许可、执照或批准

雇主应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在力所能及条件下) 为其提供以下合理的协助：

- (a) 取得与合同有关，但不易得到的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文本，
- (b) 协助承包商申办工程所在国法律要求的以下许可、执照或批准：
 - (i) 第 1.13 款[遵守法律]要求承包商取得的，
 - (ii) 运送货物，包括结关所需要的，
 - (iii) 在将施工机具运离现场并出口时所需要的。

2.3 雇主人员

雇主应负责保证在现场的雇主人员和其他承包商做到：

- (a) 根据第 4.6 款[合作]与承包商的各项努力配合，
- (b) 采取与根据第 4.8 款[安全程序](a)、(b)和(c)项及第 4.18 款[环境保护]要求承包商采取
的类似行动。

2.4 雇主的资金安排

雇主应在收到承包商的任何要求 28 天内，提出合理的证据，证明资金已经安排妥当，不挪为它用，能够按照第 14 条[合同价和支付]支付（按当时估算的）合同价。雇主在对其资金安排作任何重要改变之前，应将详细情况通知承包商。

此外，如果本行已经通知借款国，本行已经停止后者贷款账户下全部或部分用于工程施工的拨付，则雇主应在借款国收到本行停止拨付通知的 7 天内将此事连同详细的具体情况，包括本行的通知时间，通知承包商，并抄送工程师。如果雇主有其他适当货币的资金可在收到本行停止拨付通知之后的 60 天内继续向承包商支付款项，则雇主应在给承包商的通知中提供合理的证据说明上述其他资金可用于此种目的的情况。

2.5 雇主的索赔

如果雇主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文或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理由，认为自己有权得到任何付款，或延长任何缺陷通知期限，则雇主或工程师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说明细节。但对承包商根据第 4.19 款[电、水和燃气]或第 4.20 款[雇主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规定的到期应付款，或对承包商要求的其他服务的应付款，不需发出通知。通知应在雇主知晓或应当知晓引起该索赔的事项或情况后尽快发出。延长任何缺陷通知期限的通知，应在该期限到期前发出。

通知的细节应说明提出索赔根据的条款或其他依据，还应包括雇主认为根据合同他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或延长期的事实根据。然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
(i) 雇主有权从承包商处得到的可能金额，或(ii) 第 11.3 款[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所规定的缺陷通知期限的可能延长长短。

这一金额可以扣减额形式列入合同价和付款证书之中。雇主仅有权根据本款从付款证书确认的金额中冲销或扣除，或另外要求承包商支付。

3 工程师

3.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雇主应任命工程师，工程师应履行本合同指派的职责。工程师的职员中应有具备适当资质的工程师和能履行这些职责的其他专业人员。

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

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中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属于工程师的权限。如果工程师在行使规定的权限之前须取得雇主批准，则这些要求应写入专用条件。工程师权限若有任何改变，雇主应立即通知承包商。

但是，每当工程师行使须由雇主批准的规定权力时，则（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应认为雇主已经批准。

除本条件中另有说明外：

(a) 每当工程师履行或行使合同规定或隐含的职责或权限时，应认为工程师是代为雇主行事；

(b) 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或责任；

(c)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核对、凭证、同意、查看、检查、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商在本合同中的任何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偏差和不符合要求之事所负之责。

下列条文应适合于本合同中：

工程师在根据本条件如下各款采取行动之前应取得雇主的具体批准：

(a) 第 4.12 款：商定或确定延长的时间或增加的费用。

(b) 第 13.1 款：除了以下两种情况，发出变更指示：

(i) 工程师判断为紧急的局面；

(ii) 如果中标合同额因这一变更而增加的数额少于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写明的百分比，

(c) 第 13.3 款：批准承包商根据第 13.1 款或第 13.2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

(d) 第 13.4 款：指定可用每一种适用货币支付的数额。

(e) 尽管上面已规定了工程师取得雇主批准的各项义务，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发生了危及生命、工程或临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他可以指示承包商完成自己认为为减轻或缓和风险而可能需要的所有工作或所有事项，但承包商并不能因此而解除自己在本合同中的任何职责和责任。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并无雇主的批准，承包商也应立即遵守工程师的任何此类指示。工程师应按照第 13 条确定应加入合同价中同该指示有关的数额，随即通知承包商，并抄送雇主。

3.2 工程师的委托

工程师可随时将职责分派给助手，并赋予相应的权限，也可以撤销这种分派或收回权限。这些助手可包括一位驻地工程师，或接受指派检验或试验设备或材料的独立检查员。以上指派、委托或撤销应用书面形式，并在双方收到抄件之后才生效。

但是，除非另经双方商定，工程师不得将按照第 3.5 款[确定]确定任何事项的权限委托他人。

助手应是具有适当资质的人员，能够胜任这些职责，行使此项权限，并能流利地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

每一位接受职责指派或权限委托的助手，仅有权在委托规定的范围内对承包商发出指示。助手在委托范围内的任何批准、核对、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均应视为工程师的行动，具有同样的效力。但是：

(a) 未否定任何工作、设备或材料不应构成批准，因而不应损害工程师否决该工作、设备或材料的权力。

(b) 如承包商对助手的确定或指示有疑问，可将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及时确认、取消或改变该确定或指示。

3.3 工程师的指示

工程师可（在任何时候）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商发出指示和工程施工和修补缺陷可能需要增加或修改的图纸。承包商仅应接受工程师或根据本条委托了适当权限的助手的指示。如指示构成一项变更，则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办理。

承包商应接受工程师或委托了适当权限的助手就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发出的指示。只要实际可行，这些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工程师或委托了适当权限的助手若：

(a) 发出口头指示，

(b) 在发出指示后两个工作日内收到承包商或其代表对指示的书面确认，以及

(c) 在收到书面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否决或发出指示，就应认为上述确认构成工程师或委托了适当权限的助手（视情况而定）的书面指示。

3.4 工程师的更换

尽管有第 3.1 款的规定，但如果雇主打算更换工程师，雇主应在拟替换日期 21 天前通知承包商，告知拟用工程师的名称、地址和有关经验。如果承包商认为拟用的工程师不合适，可以通知雇主，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并附送详细依据，而雇主就应全面而公正地考虑承包商的反对意见。（如果承包商通知雇主并以细节证明反对某人的理由，雇主就不应以此人替换工程师。）

3.5 确定

只要本条件规定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着手商定或确定任何事项，工程师就应与每一方协商，尽量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取得一致，工程师就应在合理地考虑所有的有关情况之后，按照合同作出公正的确定。

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各个事项通知双方，并附详细依据。除非需要根据第 20 条[索赔、争议和仲裁]作出修改，否则各方均应执行商定或确定的各个事项。

4 承包商

4.1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及工程师的指示，(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设计、施工、竣工，并修补工程中的所有缺陷。

承包商应提供合同规定中的设备和承包商文件，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商人员、货物、消耗品，以及其他事项和服务。

欲用于工程之中或工程要求的所有设备、材料，以及服务的来源之中均须有本行确定的任何合格来源国的成份。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与施工方法的充分、稳定和安全负责。除非合同未加指明，承包商：(i) 必须对所有承包商文件、临时工程，以及每一设备和材料须符合合同要求的每一事项的设计负责，(ii) 对于永久工程的设计或技术规定说明书，若无其他具体说明，则无须负责。

每当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均应提交准备在工程施工中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细节。若未事先通知工程师，不得而知对这些安排和方法做出重大改变。

如果合同规定承包商设计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则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说明：

- (a)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向工程师提交同该部分有关的承包商文件；
- (b) 上述承包商文件应符合技术规定说明书和图纸要求，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

交流语言编写，并应包括工程师要求添加于图纸之中用于协调合同双方设计的补充资料；

(c) 承包商应对该部分负责，这一部分应在工程竣工时符合合同为其规定的各项用途；

(d)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商应按照技术规定说明书要求向工程师提交竣工文件及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程度应当使雇主能够使用、维护、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工程的这一部分。就第 10.1 款[工程和单项工程的接收]的规定而言，只有在将这些文件和手册提交工程师之后，才应认为这一部分已经竣工。

4.2 履约保证

承包商应（自费）取得保证恰当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格式、金额和币种应如合同数据（标书附录）所规定。若合同数据（标书附录）未载明金额，则本款不适用。

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雇主提交履约保证，并向工程师送一份副本。履约保证应由雇主认可的国家或其他地区内的实体提供，并采用专用条件所附格式，或雇主认可的其他格式。

承包商应确保在其完成工程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之前履约保证始终有效且可执行。如果履约保证的条款规定了有效期，但承包商在履约保证期满日期之前 28 天时尚不能取得完工证书，则承包商应将履约保证有效期延长至工程竣工，且所有任何缺陷弥补均完毕时为止。

除了合同规定雇主有权得到的数额以外，雇主不应以履约保证为由提出任何要求。在雇主有权根据履约保证提出要求的范围以内，雇主应保障承包商不承担因以履约保证为由提出索赔而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销（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雇主应在收到完工证书副本后 21 天内，将履约保证退还承包商。

在不限本款其余部分的情况下，每当工程师因费用变化或法律变化或因变更而确定的合同价增减额超过应以某种具体货币支付的合同价 25% 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立即将同种货币的履约保证数额增加或减少（视情况而定）相等的比例。

4.3 承包商代表

承包商应任命承包商代表,并将代表承包商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限赋予之。

除非合同中已写明承包商代表姓名,否则承包商应在开工日前,将拟任命为承包商代表的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工程师,以取得同意。若未获同意,或随后撤销了同意,或接受任命者不能担任承包商代表,则承包商应以同样方式提交其他适合此项任命者的姓名和详细资料。

未经工程师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撤销承包商代表的任命,或任命替代人员。

承包商代表应将其全部时间用于指导承包商履行合同。如果承包商代表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通知工程师。

承包商代表应代表承包商接受根据第 3.3 款[工程师的指示]规定的指示。

承包商代表可将任何职权、任务和权力委托给任何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销委托。任何委托或撤销应在工程师收到承包商代表签发的,指明人员姓名,并说明委托或撤销的职权、任务和权力的事先通知后生效。

承包商代表(以及所有上述人员均)应流利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如果承包商代表的代替者上述语言不流利,则承包商应安排工程师认为足够数目的胜任翻译在所有的工作时间内以供使用。

4.4 分包商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不履行合同视为承包商自己的行为或行为或不履行合同,并为其承担责任。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

- (a) 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或向合同中已指明的分包商分包时,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b) 对于建议的其他分包商，应事先取得工程师的同意；

(c) 承包商至少应在 28 天前将各分包商承担的工作拟定开工日期，和该工作在现场的拟定开工日期通知工程师；

(d) 各分包合同应包括雇主有权根据第 4.5 款[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如有或适用时) 或根据第 15.2 款[由雇主终止]终止合同时，要求将分包合同转让给雇主的条文。

承包商应确保第 1.12 款[保密细节]对承包商提出的要求也同样适用于各个分包商。

在实际能够做到时，承包商应为来自工程所在国的承包商担任分包商公平合理的机会。

4.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如果分包商的义务继续到有关缺陷通知期限期满后，并且工程师在该日期之前指示承包商将此类义务的利益转让给雇主时，承包商应当照办。

除非在转让中另外说明，则在转让生效后，承包商不应再对分包商实施的工作向雇主承担责任。

4.6 合作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或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为可能受雇在现场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不属于本合同的任何工作的下列各方开展工作提供适当的机会：

- (a) 雇主人员，
- (b) 雇主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以及
- (c) 任何合法公共机构的人员。

任何此类指示，如果为承包商增加了不可预见费用，则应构成一项变更。这些人员和其他承包商的服务，可包括使用施工机具、临时工程或由承包商负责的出入安排。

如果合同要求雇主按照承包商文件向承包商转交任何基础、结构、设备或出入手段，承

包商应按照技术规定说明书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工程师提交此类文件。

4.7 放线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中给出或工程师通知的基准点、轴线和标高为本工程放线。承包商应负责确定本工程所有部分的正确位置，并应纠正工程位置、标高、尺寸或方向中的任何错误。

雇主应对合同提供或通知的参考数据中的所有错误负责，但承包商应在使用前，付出合理的努力核实其准确性。

如果承包商在实施因上述参考数据中的某项错误而引起的工作时延误了时间或增加了费用，且所有这些都是有经验的承包商也不能合理发现和避免的，则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并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要求：

- (a) 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因延误而延长时间；
- (b) 支付任何上述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工程师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商定或确定：(i) 错误是否不能事先合理发现，若不能，其程度如何，(ii) 上述(a)和(b)项中所说的与此程度有关的各个事项。

4.8 安全程序

承包商应：

- (a)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
- (b) 照料所有有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
- (c) 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清除不需要的障碍物，避免对上述人员造成危险，
- (d) 在工程竣工和按照第 10 条[雇主的接收]的规定移交前，为工程提供围栏、照明、保卫和看守，
- (e) 提供因工程施工而可能需要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警卫和围栏等），

供公众，以及邻近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使用，并对其加以保护。

4.9 质量保证

承包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表明能够达到合同的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中载明的细节。工程师有权审查体系的任何方面。

承包商应在每一设计和施工阶段开始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所有程序和贯彻各项要求的文件的细节，供其参考。在向工程师提交任何技术性文件时，文件本身应清楚地表示承包商自己已经事先批准。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为承包商规定的任何职责、义务或责任。

4.10 现场数据

雇主应在基准日期前，将其已有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数据，提交给承包商使用。雇主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同样应提交给承包商。承包商应负责解释所有此类资料。

只要在（考虑费用和时间之后）实际可行，就应认为承包商已经取得了有关可能影响投标书或本工程的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同样，应认为承包商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已经考察和研究了现场、周围环境、上述数据和其他可利用的资料，并在所有有关事项方面认为自己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 (a) 现场的状况和性质，包括地下条件，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工程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需要完成的工作和货物的范围和性质，
- (d) 工程所在国的法律、程序和劳务惯例，
- (e) 承包商对出入手段、食宿、设施、人员、电力、运输、水和其他公用设施的要求。

4.11 中标合同额的盈利可能性

应当认为承包商：

(a) 相信中标合同额是正确和足够的，

(b) 合同额是根据第 4.10 款[现场数据]中提到的所有有关事项的数据、解释、必要的资料、考察、研究和满意而确定的。

除非合同另有说明，中标合同额应当使承包商能够履行合同为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可能有的暂列金额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为恰当地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4.12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款中“物质条件”指承包商在现场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以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如果承包商遇到自认为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应尽快通知工程师。

通知中应对遇到的该物质条件加以说明，以便由工程师考察与研究，并说明承包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商应采取适应上述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之后继续施工，并遵照工程师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若某一指示构成变更，则应按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办理。

如果承包商遇到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就此发出了通知，并因之延误了时间或增加了费用，则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承包商应有权要求：

(a) 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因延误而延长时间；

(b) 支付任何上述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上述通知并考察和研究上述物质条件之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商定或确定：(i) 此类物质条件是否不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程度，以及(ii) 上述(a)和(b)项中与此程度有关

的事项。

但是，在根据上述(ii)最终商定或确定须增加的费用之前，工程师还可以审查，工程其他类似部分可能遇到的其他物质条件是否比承包商提交投标书时能够合理预见到的有利。如果遇见的条件更为有利，工程师可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费用因这些条件而减少的数额，并从合同价和付款证书中减少这一数额。但根据(b)针对工程类似部分遇到的所有物质条件所做的调整和减少的数额的全部结果，最终不应降低合同价。

工程师可以考虑承包商提交投标书时可能提交的承包商当时即已预见到的物质条件的任何证据，但不应受任何此类证据的约束。

4.13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承包商应为自己可能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承担费用和收费，包括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权。承包商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可能为本工程的目的而需要使用的现场以外的任何其他设施。

4.14 避免干扰

承包商应避免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以下事项：

- (a) 公众的方便，或
- (b) 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出入、使用和占用，不论是否为公用或是归雇主或其他人所有。

承包商应保障雇主为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干扰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15 现场出入手段

应当认为承包商已经承认出入现场的手段是满足要求并可供其使用。承包商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承包商的通行或承包商人员损坏任何道路或桥梁。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地使用适

宜的车辆和通路。

除非本条件另有说明，否则：

(a)就合同双方而言，承包商应在使用进出现场的通路时负责维护工作的所有必要方面；

(b)承包商应在进入场通路沿线设置所有必需的标牌或方向标志，还应为使用这些通路，
标牌和方向标志，取得有关当局所有可能要求的许可；

(c)对于可能因任何进出场通路的使用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而提出的索赔，雇主不应承担责任；

(d) 出入现场的手段是否满足要求并可供承包商，雇主不给予保证；

(e) 承包商应承担由于出入现场的手段不满足要求或不能供承包商使用而发生的费用。

4.16 货物运输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

(a)承包商至少应提前 21 天，将任何设备或其他各种主要货物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b)承包商应负责本工程需要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
存储和保护；并

(c)应保障雇主不对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承担义务，并应在有人因货物运输而提出索赔时出面协商，并支付之。

4.17 施工机具

承包商应对所有施工机具负责。施工机具运到现场后，应视为专为工程施工所用。未经工程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任何主要施工机具运离现场。但出入现场运送货物或承包商人员的车辆，无需经过同意。

4.18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并限制因其施工作业而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承包商应确保因其活动而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流液等，不超过技术规定说明书载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数量。

4.19 电、水和燃气

除下述情况外，承包商应负责供应自己可能需要的所有电、水和其他公用设施。

承包商应有权为本工程的用途使用现场可能已有的电、水、燃气和其他公用设施，其细节和价格见技术规定说明书。承包商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他使用这些设施，以及为计量消耗量而需要的任何仪器。

上述设施的耗用量和按此价格应付的金额，应由工程师根据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承包商应向雇主支付商定或确定的金额。

4.20 雇主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

雇主应按照技术规定说明书中规定的细节、安排和价格，将可能有的雇主设备供承包商在工程施工中使用。除非技术规定说明书另有说明：

(a) 除下列(b)项所列情况外，雇主应对雇主设备负责，

(b) 当任何承包商人员操作、驾驶、指挥或占用或控制某项雇主设备时，承包商应对该项设备负责。

使用雇主设备的适当数量和按规定价格应当支付的金额应由工程师按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承包商应向雇主支付商定或确定的金额。

雇主应按照技术规定说明书中的细节，免费提供可能有的“免费供应材料”。雇主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这些材料。而承包商应目视检查，并将其中

的短少、缺陷或缺项迅速通知工程师。除非双方另行商定，雇主应立即对通知中指出的短少、缺陷或缺项采取纠正措施。

上述免费供应的材料应在目视检查后，交由承包商照看、保护和控制。承包商的检查、照看、保护和控制的义务，不应解除雇主对目视检查难发现的任何短少、缺陷或缺项所负之责。

4.21 进展报告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说明，应由承包商编制月进展报告，1式6份交给工程师。第一次报告的内容，应自开工日起至当月底止。以后应每月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7日内报出。报告应继续到承包商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注明的竣工日时双方知道的那些所有未完工作为止。

每份报告应包括：

(a) 进展的图表和详细说明，包括可能的每一设计阶段、承包商文件、采购、制造、至现场的运送、施工、安装、试验等；还应包括第5条[指定的分包商]规定的每一指定分包商承担的各个工作阶段，

(b) 反映制造情况和现场进展等状况的照片；

(c) 关于每项主要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厂家的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下列事项的实际或预计日期：

(i) 开始制造，

(ii) 承包商检验，

(iii) 试验，

(iv) 发货和运抵现场

(d) 第6.10款[承包商人员和设备的记录]中说明的细节；

(e)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f) 根据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和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的规定发出的通知的清单；

(g)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和作业的详细情况；

(h)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22 现场保安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

(a) 承包商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b) 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商人员和雇主人员，以及由雇主或工程师通知承包商作为雇主在现场的其他承包商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4.23 承包商的现场作业

承包商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商可得到并经工程师同意作为工作场地的其他任何区域内。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将施工机具和承包商人员限制在现场和上述其他区域内，不使其进入邻近地区。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随时将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清除出现场，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施工机具或多余的材料。承包商应所有损坏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除出现场并运离之。

在颁发一项接收证书后，承包商应从现场和工程接收证书中提到的部分，清除并运走所有施工机具、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之后，承包商应保持该部分现场和本工程清洁和安全。但在缺陷通知期限内，承包商可在现场保留为履行合同义务而需要的各种货物。

4.24 化石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物品或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构筑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应置于雇主的照管和权限下。承包商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发现物中的任何部分。

承包商应在发现任何上述物品之时立即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就处理上述物品发出指示。如果承包商因执行这些指示而延误时间或增加费用，就应向工程师再次发出通知，并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有权要求：

- (a) 如果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因延误而延长时间；
- (b) 支付任何上述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上述通知之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该事项。

5.指定分包商

5.1“指定分包商”的定义

本合同中的“指定分包商”指：

- (a) 本合同说是指定分包商的分包商，或
- (b) 工程师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指示承包商以分包商名义雇用的分包商。

5.2 反对指定

承包商对于某指定分包商，在向工程师尽快发出通知并附有具体证据，提出合理异议之后，没有义务一定雇用之。除非雇主同意保障承包商免受下列事项后果的影响，否则应认为因以下任何事项而提出反对都是合理的：

- (a) 有理由认为，该分包商没有足够的能力、资源或财力；

(b) 分包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指定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不承担因指定分包商、代理人和雇员的疏忽或误用货物而带来的责任；或者

(c) 分包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指定分包商对分包的工作（包括可能的设计）：

(i)对承包商承担使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为其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义务和责任，以及

(ii)在分包商未履行或未尽本合同规定或与其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时，应保障承包商不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3 向指定分包商支付款项

承包商应将分包合同规定到期应支付且工程师签发了付款证书的款项支付给指定分包商。除了第 5.4 款[付款证据]说明的情况外，上述款项加上其他费用，应按照第 13.5 款[暂列金额]（b）的规定，计入合同价。

5.4 已支付的证据

工程师在签发列有应支付给指定分包商金额的付款证书之前，可要求承包商提交合理的证据，表明指定分包商已经收到按照以前签发的各个付款证书列明应支付，减去合理的保留金或其他扣除后的所有金额。除非承包商：

(a) 向工程师提交上述合理证据，或

(b) (i) 书面令工程师满意地说明承包商有权合理暂扣或拒付上述金额，

(ii) 向工程师提交合理证据，表明已将承包商上述权利通知了指定分包商，

否则，雇主可酌情决定是否将以前各付款证书列明应支付，但承包商未提交以上(a)或(b)项提到的证据的部分或全部金额减去合理的扣除后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商。随后承包商应将雇主直接付给指定分包商的金额还给雇主。

6 员工

6.1 员工的雇用

除技术规定说明书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负责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所有员工，并安排其薪金、住宿、膳食和交通。

鼓励承包商尽量合理地从工程所在国内来源雇用具有适当能力与经验的员工。

6.2 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承包商应支付的工资率，以及应遵守的劳动条件，不应低于工作所属工种或行业为其确定者。若无此种现成的工资率和条件可供参照，承包商支付的工资率与遵守的劳动条件同当地与其类似的工种或行业的雇主相比，不应低于后者。

承包商应将同工程所在国当时有效法律要求纳税的薪金、工资、辅助工资，以及其他津贴有关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责任通知承包商人员，并应履行上述法律在扣除上述个人所得税方面可能规定的职责。

6.3 为雇主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应从雇主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员工。

6.4 劳动法

承包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承包商人员的有关劳动法律，包括有关其雇用、健康、安全、福利、入境和出境等法律，并应允许他们享有所有合法权利。

承包商应要求其雇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有关工作安全的法律。

6.5 工作时间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不应于当地公休日或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说明的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在现场工作：

- (a) 本合同中另有说明，
- (b) 工程师同意，或
- (c) 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安全，所不可避免或必需的工作，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6.6 为员工提供设施

除技术规定说明书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为承包商人员提供和保持一切必要的食宿和福利设施。承包商还应按技术规定说明书的规定为雇主人员提供设施。

承包商不应允许任何承包商人员，在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6.7 健康和安

任何时候承包商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承包商人员的健康和安。承包商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确保现场，以及承包商人员和雇主人员的任何住地，始终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病房及救护车服务，并应对所有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预防传染病作出适当安排。

承包商应指派一事故预防员，负责现场的人身安和安事故预防工作。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的保护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提供该人员履行其职责和权力所需的任何事项。

任何事故发生后，承包商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工程师。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持记录，并写出有关人员健康、安和福利，以及财产损坏等情况的报告。

防止爱滋病。承包商应当由经过批准的专业公司协助开展爱滋病教育，并采取本合同中规定的措施降低爱滋病病毒在承包商人员与当地社会之间传播的风险，促进早期诊断并协

助染上爱滋病的个人。

承包商应在本合同始终 (包括缺陷责任期):(i) 面向所有的现场员工 (包括所有的承包商雇员、所有的分包商与咨询公司雇员 , 以及所有为施工活动向现场运送物品的卡车司机和装卸人员) 以及当地附近社会就性传播疾病 (STD) 或一般性传播感染 , 特别是HIV/AIDS , 开展通报、教育与咨询沟通运动 (IEC), 至少每两个月一次 ;(ii) 为所有现场员工提供适当的男女避孕套 ; 以及 (iii)(除非另行商定) 保证对所有现场员工进行筛选、诊断、咨询 , 并向全国性专职STI和HIV/AIDS计划介绍情况。

承包商应在第 8.3 款[施工计划]规定应提交的工程施工计划中列入现场员工及其家属减轻SDI、STD , 包括HIV/AIDS方面的计划。SDI、STD , 以及HIV/AIDS减轻计划应指明承包商准备何时、如何以及付出多大代价遵守本款以及技术规定说明书中的有关要求。该项计划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应详细说明准备提供或使用的资源 , 以及所有准备分包出去的有关安排。该计划还应要求提供附带证明文件的详细费用估算。因制订和实施这一计划而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项不应超过专为这一用途计算的暂定金额。

6.8 承包商的监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 以及其后为了履行承包商义务而需要的期间内 , 承包商应对工作的规划、安排、指导、管理、检验和试验进行所有必要的监督。

监督应由数目足够的 , 对于 (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 交流语言 , 以及为工程圆满与安全施工而进行的各项作业具备足够知识 (包括必要的方法和技术、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预防事故的方法) 的人员担任。

6.9 承包商人员

承包商人员都应是具有各自工种或职业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工程师可要求承

包商撤换（或促使撤换）现场或本工程雇用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必要时也包括承包商代表：

- (a) 行为不当且一意孤行或工作漫不经心，
- (b) 无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或
- (d) 坚持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承包商应随后在必要时指派（或促使指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6.10 承包商人员和施工机具的记录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种施工机具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商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全部竣工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工作为止。

6.11 失序行为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商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骚乱或失序行为，保持和保护现场及邻近的安定及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6.12 外国人员

承包商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本工程施工必需的任何外国人员带入工程所在国。

承包商应确保上述领有必要的居住签证与工作许可证。雇主愿意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尽最大努力及时迅速地协助承包商取得当地、州、国家或政府对于带入承包商人员的任何必要许可。

承包商应负责将上述人员送归原招聘或居住之处。如果上述人员或其家属成员的任何一人死于工程所在国，承包商同样应负责做出适当安排将其送归原招聘或居住之处或埋葬之。

6.13 食物供给

承包商应根据本合同或与之有关方面的需要安排为承包商人员提供足够、价格合理且符合技术规定说明书可能提出要求的食物。

6.14 供水

承包商应根据当地条件在现场为承包商人员提供足够的饮用和其他用水。

6.15 蚊虫与鼠类滋扰防范措施

承包商应随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现场雇用的承包商人员使其不受蚊虫与鼠类滋扰，降低蚊虫与鼠类对健康的危害。承包商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的所有规定，包括使用适当的杀虫剂。

6.16 烈酒与毒品

除了服从工程所在国法律之外，承包商不得输入、销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酒精含量高的烈酒或毒品，或允许或听任承包商人员输入、销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上述物品。

6.17 武器与弹药

承包商不得同任何人有给予、销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武器与任何种类弹药的行为，也不得听任承包商人员有上述行为。

6.18 节日与宗教习俗

承包商应尊重工程所在国的节日、公休日，以及宗教或其他习俗。

6.19 丧葬事宜

承包商应在当地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负责为所有在本工程从事工作期间可能死亡的当地雇员安排所有的丧葬事宜。

6.20 禁止强迫或胁迫劳动

承包商不得雇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胁迫劳动”。“强迫或胁迫劳动”包括所有以强力或惩罚相威胁而榨取的个人非自愿工作或劳务。

6.21 禁止损害儿童的劳动

承包商不得雇用任何儿童从事任何经济剥削，或可能有害于，或破坏儿童教育，或有害于儿童健康或身体、心智、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6.22 工人雇用记录

承包商应保持现场使用劳动力的完整、准确记录。记录中应有所有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工作时间长短，以及已经支付的工资。记录应当按月汇总，供工程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上述记录应当列入承包商根据第 6.10 款[承包商人员与施工机具]应提交的细节之中。

7 设备、材料和工艺

7.1 施工方式

在制造设备、生产和加工材料，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其他方面时，承包商应：

- (a) 采取合同可能规定的方式，
- (b) 恰当、在行，仔细，符合公认的好作法，
- (c)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配备良好的设施和无害材料。

7.2 样品

在使用直接或间接用于工程的材料之前，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以下材料样品和有关资料，请其同意：

- (a) 制造厂家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费用皆由承包商承担，
- (b) 工程师以变更形式指示的其他样品。

所有样品均应分别标明原产地和在工程中的拟定用途。

7.3 检验

雇主人员任何时候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 (a) 能够随时随地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 (b) 有权在生产、加工和施工期间，于在现场和其他地方检查、检验、计量和试验所用

材料和工艺，检查设备制造和材料生产加工的进展情况。

承包商应为雇主人员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出手段、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上述任何活动都不应解除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任何工作在其已经完成，即将覆盖、掩蔽，或包装储存或运输之前，承包商都应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检查、检验、计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或在工程师不要求这样做时立即通知承包商。如果承包商未发出此类通知，而当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除去已完工作的覆盖之物，并随后完好地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

7.4 试验

本款适用于合同可能规定的竣工后试验以外的所有试验。

承包商应提供有效地进行规定的试验所必需的所有器具、协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机具、燃料、易耗品、仪器、劳动力、材料，以及具有恰当能力和经验的工作人员。承包商应与工程师商定进行为任何设备、材料和工程其他部分规定的试验的时间和地点。

工程师可以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改变进行规定试验的地点或细节，或指示承包商进行另加的试验。如果上述改变或另加的试验表明，经过试验的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他规定，承包商都应承担进行本项变更的费用。

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参加试验的意图通知承包商。如果工程师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试验，除非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商可以自行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视为有工程师在场。

如果承包商因遵从上述指示或因为雇主应当负责的延误而延误了时间或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并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有权要求：

- (a) 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要求延长时间；
- (b) 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承包商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事项。

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提交经过适当确认的试验报告。当通过规定的试验时，工程师应签字认可承包商的试验证书，或向承包商另行颁发证书，说明已经通过规定的试验。如果工程师未参加试验，应认为工程师已经承认记录试验结果的数据是准确的。

7.5 否决

如果在检查、检验，计量或试验之后，发现任何设备、材料或工艺有缺陷，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通知承包商，说明理由，否决上述设备、材料或工艺。承包商应立即修复缺陷，确保上述否决的事项符合合同规定。

如果工程师要求重新试验上述设备、材料或工艺，则应按同样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上述试验。如果此项否决和重新试验使雇主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按照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的规定，将该费用支付给雇主。

7.6 修补工作

尽管先前已做过任何试验或签发了付款证书，工程师仍可指示承包商：

- (a)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设备或材料清出现场，并更换之，
- (b) 清除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并返工，
- (c) 完成因意外、不可预见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的安全急迫要求的任何工作。

承包商应在上述指示可能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或在上述(c)项规定为紧急的情况下立即执行该指示。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从指示，雇主有权花钱雇用他人完成该工作。除了承包商原本在完成该项工作后有权得到的款项外，承包商应根据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的规定，向雇主支付因承包商未遵从指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7.7 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

在符合工程所在国法律的条件，各项设备和材料都应从下列各时间最早者开始，成为雇主未抵押给他人和附带其他妨碍的财产：

- (a) 当上述设备和材料送达现场时；
- (b) 当承包商根据第 8.10 款[暂停时对设备和材料的付款]有权得到相当于设备和材料价值的付款时。

7.8 土地（矿区）使用费

除非技术规定说明书中另有说明，承包商应为以下事项支付所有的土地（矿区）使用费、租金和其他款项：

- (a) 从现场以外地区得到的天然材料，
- (b) 在合同规定的观场范围内的弃置地区以外，弃置拆除、开挖的材料和其他剩余材料

(不论是天然的或人工的)。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8.1 开工

工程师至少应提前 7 天将开工日期通知承包商。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开工日期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42 天内。

在开工日期后，只要条件允许，承包商就应尽早开工，进而以合理、紧凑的速度，将工程进行下去，不使其受到耽搁。

8.2 竣工时间

承包商应在工程或可能的单顶工程的竣工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或视情况而定的和各项工程，包括：

(a) 通过竣工试验，以及

(b) 完成合同中说明为满足第 10.1 款[工程和单项工程的接收]的要求而应当完成的工程或单项工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8.3 施工计划

承包商应在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工]规定发出的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时间表。每当原施工计划不符合实际进展或承包商的义务时，承包商就应提交修订过的施工计划。各施工计划都应说明：

(a) 承包商计划的工程施工顺序，包括每一可能的的设计、承包商文件、采购、设备制造、运到现场、施工、安装和试验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b) 由各指定分包商 (定义见第 5 条[指定分包商]) 承担的各个阶段，

(c)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d) 一份辅助报告，内容有：

(i) 承包商拟用的工程施工方法，以及各主要阶段的总说明，

(ii) 表明承包商对各主要阶段现场所需各种级别承包商人员和各类施工机具数目合理估计的细节。

除非工程师在收到施工计划后 21 天内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指出不合合同要求之处，否则承包商在遵守其他合同义务的同时，仍应按照该施工计划继续工作。雇主人员应有权根据该施工计划安排自己的活动。

承包商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或延误工程施工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可要求承包商提交对上述未来事件或情况预期影响的估计或根据第 13.3 款[变更顺序]提出建议。

如果工程师于任何时候通知承包商，说明施工计划在通知指出之处不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展或承包商书面表明意向不同时，承包商应遵照本款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修订施工计划。

8.4 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果由于下列任何原因，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不能满足第 10.1 款[工程和单项工程的接收]的要求，则承包商应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要求延长竣工时间：

(a) 变更（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经过协商调整竣工时间除外）或合同列入的某分项工作数量的其他显著改变，

(b) 某项造成延误，进而成为根据本条件某一款要求延长时间理由的原因，

(c)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d) 因流行病或政府行动而造成的人员或货物在数量方面不可预见的短缺。或

(e) 由雇主、雇主人员或现场雇主的其他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如果承包商自认为有权要求延长竣工时间，则应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通知工程师。每当根据第 20.1 款确定延长长时间时，工程师应重新审查以前确定的各事项，并可以增加，但不得减少总的延长长时间。

8.5 公共机构造成的延误

如果下列条件成立，即：

- (a) 承包商已努力遵守了工程所在国有关合法公共机构制订的程序，
- (b) 上述机构延误或打乱了承包商的工作，且
- (c) 上述延误或中断不可预见，

则上述延误或中断可视为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b)项规定的延误原因。

8.6 工程进展速度

如果在任何时候：

- (a) 实际进展过于迟缓，工程难以在竣工时间内完成，或
- (b) 进展已经或将要落后于第 8.3 款[施工计划]提到的现行施工计划，

则除了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列举的某项原因所造成的结果外，工程师可根据第 8.3 款[施工计划]指示承包商提交一份修订的施工计划和补充报告，说明承包商为加快进度并在竣工时间内竣工准备采用的修改后的方法。

除非工程师另有通知，承包商应采取上述修改过的方法，承包商应为因此而可能增加的工时和承包商人员和货物数量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果因上述方法的修改使雇主增加了费用，则承包商除了根据下述第 8.7 款中可能的误期赔偿费之外，还要根据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将上述费用支付给雇主。

8.7 误期赔偿费

如果承包商未能达到第 8.2 款[竣工时间]的要求，则应按照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向雇主支付因未达到要求而造成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总额应是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开列的数额，这笔金额从相应的竣工时间开始，直到接收证书中注明的日期，按天数支付。但按本款计算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可能规定的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除根据第 15.2 款[由雇主终止] 在工程竣工前终止本合同以外，上述赔偿费应是承包商唯一因未能按期完成而应支付的赔偿费。上述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商完成工程的义务，或承包商根据本合同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8.8 暂时停工

工程师可随时指示承包商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商应保护、保管和稳固这一部分或全部工程，避免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坏。

工程师还可以通知暂停的原因。如果已通知了原因，而属于承包商的责任，则下列第 8.9、8.10 和 8.11 款均不适用。

8.9 暂停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因执行工程师根据第 8.8 款[暂时停工]发出的指示，或因复工而延误了时间或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并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有权要求：

- (a) 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要求延长工期；
- (b) 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承包商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事项。

承包商无权为弥补因承包商设计、工艺或材料有缺陷，或未能按照第 8.8 款[暂时停工]保护、保管或稳固暂停的工程而带来的后果而要求延长工期或支付费用。

8.10 暂停时设备和材料款的支付

在下列条件下，承包商有权得到尚未运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暂停开始日期）的价款：

- (a) 设备的生产或设备或材料的交付暂停达 28 天以上，以及
- (b) 承包商已按工程师指示，标明上述设备或材料为雇主的财产。

8.11 继续的暂停

如果第 8.8 款[暂时停工]所指暂停已接续 84 天以上，承包商可要求工程师允许继续施工。如在提出这一要求后 28 天内工程师未给予许可，承包商可通知工程师，将工程受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规定的删减。如果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商可根据第 16.2 款[承包商终止]的规定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8.12 复工

在发出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承包商和工程师应共同检查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商应弥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

9 竣工试验

9.1 承包商的义务

承包商应在按照第 4.1 款[承包商一般义务](d)项的要求提供文件之后，按照本条和第 7.4 款[试验]进行竣工试验。

承包商应提前 21 天将可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除非另有商定，竣工试验应在通知日期后 14 天内，在工程师指示的某日或某几日进行。

工程师在考虑竣工试验结果时，应考虑因雇主以任何方式使用工程而对工程功能或其他特性的影响。一旦工程或某单项工程通过了竣工试验，承包商应将这些试验结果在一份由合

格者签发的报告中交给工程师。

9.2 延误的试验

如果雇主不恰当地延误了竣工试验,应按照第 7.4 款[试验](第 5 段)和(或)第 10.3 款[对竣工试验的干扰]处理。

如果承包商恰不当地延误了竣工试验,工程师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商在接到通知后 21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承包商应在他能于上述期限内确定的某日或某几日进行竣工试验,并相应地通知工程师。

如果承包商未在规定的 21 天内进行竣工试验,雇主人员可自行进行之,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上述竣工试验均应视为有承包商在场,试验结果亦应视为准确。

9.3 重新检验

如果工程或某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应按照第 7.5 款[否决]办理,并且工程师或承包商可要求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有关工程的竣工试验。

9.4 未能通过竣工检验

如果工程或某单项工程未能通过按照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工程师应有权:

(a) 下令按照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重复竣工试验;

(b) 在此项试验未通过,使雇主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全部利益时,根据具体情况拒收工程或单项工程,在此情况下,雇主应拥有与第 11.4 款[未能修补缺陷](c)项规定相同的要求补偿的权利;或

(c) 在雇主要求颁发接收证书时,颁发之。

如果遇到情况(c),承包商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但应从合同价中减去足

以弥补因上述试验未通过而给雇主带来的价值损失。除非合同说明了在未通过上述试验时应减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雇主可以要求该减少额：(i)由双方商定（仅限于满足此项试验未通过的要求），并在颁发上述接收证书之前支付，或

(ii)按照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确定并支付。

10 雇主的接收

10.1 工程与单项工程的接收

除第 9.4 款[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所述情况以外，当(i)除下面(a)项允许的情况以外，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包括第 8.2 款[竣工时间]说明的事项竣工；(ii)已按照本款规定，颁发了或视为已经颁发了工程接收证书时，应由雇主接收工程。

承包商可在他认为工程将要竣工并做好接收准备时提前 14 天，向工程师发出通知，申请签发接收证书。如工程分成若干单项工程，承包商可以同样方式申请签发为每个单项工程的接收证书。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的申请后 28 天内，应：

(a) 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注明工程或单项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的日期，任何少量未完工作和缺陷尽管尚未完成或修补，但若对工程或单项工程预期用途没有实质性影响时，则可除外；或

(b) 拒绝申请，说明理由，并指出在能够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商需要做的工作。承包商应在完成此项工作之后，再根据本款重新发出申请通知。

如果工程师在 28 天期限内既未颁发接收证书，又未拒绝承包商的申请，而工程或单项工程实质上符合了合同要求，则应认为接收证书已在上述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颁发。

10.2 部分工程的接收

工程师可根据雇主的斟酌，颁发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接收证书。

在工程师颁发任何部分工程的接收证书之前，雇主不得使用该部分，但合同规定或经双方商定为临时措施除外。但是，如果雇主在颁发接收证书之前确实使用了任何部分工程，则：

- (a) 使用的部分应视为已从开始使用日起由雇主接收，
- (b) 承包商从此日起不应再承担该部分的照管责任，而应将此责任交给雇主，
- (c) 工程师应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颁发该部分的接收证书。

在工程师颁发部分工程的接收证书之后，应尽早为承包商提供机会，使其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进行任何尚未完成的竣工试验。承包商应在有关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之前，尽快进行这些竣工试验。

除了合同规定或承包商同意使用的以外，在因雇主接收或使用部分工程而使承包商增加费用时，承包商应(i)通知工程师，并(ii)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加利润，并应计入合同价。工程师收到该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此项费用加利润。

如果已经颁发部分工程（非是单项工程）的接收证书，此后应减少工程其余部分的竣工误期赔偿费。该部分所在的单项工程的其余部分的误期赔偿费，同样也应减少。对接收证书注明日期以后的任何延误，上述误期赔偿费的扣减比例，应按颁发了接收证书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或可能的单项工程价值的比例计算。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比例。本段的规定仅适用于第 8.7 款[误期赔偿费]中的误期赔偿费的日费率，不应影响该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10.3 对竣工试验的干扰

如果由于雇主应负责的原因妨碍承包商进行竣工试验达 14 天以上，应认为雇主已在竣工试验原应完成的日期接收了工程或单项工程（视情况而定）。

这时工程师应相应地颁发接收证书，承包商应在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前尽快进行竣工试验。工程师应要求，竣工试验要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并按照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如果竣工试验的延误使承包商延误了时间或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并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有权要求：

- (a) 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要求延长工期；
- (b) 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承包商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事项。

10.4 需要复原的表面

除非接收证书另有说明，不应将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接收证书视作为任何需要复原的地表或其他表面已经完成而颁发的证书。

11 缺陷责任

11.1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了使工程、承包商文件和各单项工程在相应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之前或其后尽快达到合同要求（合理的磨损除外）的状态，承包商应：

- (a) 按工程师指示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当时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
- (b) 在工程或单项工程（视情况而定）的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或以前，按照雇主或其代表可能通知的要求，完成修补缺陷或损坏所需的所有工作。

如果出现缺陷或发生损坏，雇主或其代表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11.2 修补缺陷的费用

第 11.1 款[完成未完工作和修补缺陷](b)项提到的所有工作来源于以下原因并属于以下范

围，则应由承包商承担完成时遇到的风险和需要的费用：

- (a) 承包商负责的任何设计，
- (b) 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c) 承包商未能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如果上述工作来源于任何其他原因并属于其他范围，雇主或其代表应即可通知承包商，并应按照第 13.3 款[变更程序]处理。

11.3 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

如果由于某一缺陷或损坏使工程、单项工程或某主要设备（视情况而定，并在接收以后）不能用于原定用途，雇主应有权就此根据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延长工程或某一单项工程的缺陷通知期限。但是，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两年。

当设备和材料的交付与安装，已根据第 8.8 款[暂时停工]或第 16.1 款[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暂停时，本条规定的承包商各项义务不应适用于设备和材料原定缺陷通知期限已按其他规定期满 2 年后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11.4 未能修补缺陷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坏，雇主或其代表可为缺陷和损坏补救完成或提前完成确定一个日期，并将该日期及时通知承包商。

如果承包商在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补缺陷或损坏，且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规定此项修补工作应由承包商自费完成，则雇主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

- (a) 自己或由他人以合理的方式完成此项工作，由承包商承担费用，但承包商不应再对此项工作负责；承包商应按照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的规定向雇主支付由雇主修补缺陷或损坏开销的合理费用；

(b) 要求工程师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合同价的合理减少额；或

(c)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坏使雇主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全部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中同工程中不能用于原定用途的主要部分有关的部分。雇主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本合同或其他理由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情况下，收回已经为工程或上述部分（视情况而定）支付的全部数额，加上融资，以及拆除工程或上述部分、清理现场与设备和材料退还承包商的费用。

11.5 清除有缺陷的工程

如果无法在现场迅速修复缺陷或损坏，而且雇主同意，承包商可将有缺陷或损坏的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雇主在同意时可要求承包商增加履约保证金额，增加额为上述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或提供适当的其他保证。

11.6 进一步试验

任何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工作如果影响工程的性能，工程师可要求重新进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试验。这一要求应在缺陷或损坏修补后 28 天内发出通知提出。

上述试验除了应根据第 11.2 款[修补缺陷的费用]，由负责支付修补费用的一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外，还应按照适合于先前所做试验的条款进行。

11.7 出入权

在颁发完工证书之前，承包商应获得履行本条要求而合理需要的工程出入权，但不符合雇主的合理保安限制的情况除外。

11.8 承包商查找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在工程师的指导下查找任何缺陷的原因。除非第 11.2 款

[修补缺陷的费用]规定应由承包商承担修补费用，否则应由工程师按照第 3.5 款[确定]商定或确定查找费用加合理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11.9 完工证书

只有在工程师向承包商颁发完工证书，说明承包商完成了本合同的各项义务的日期之后，才应认为承包商已经履行了义务。

完工证书应由工程师在最后一个缺陷通知期限期满后 28 天内颁发，或者在承包商提供所有承包商文件，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和试验，包括修补任何缺陷之后立即颁发。完工证书的副本应发送给雇主。

应当认为，只有完工证书才构成对工程的认可。

11.10 未履行的义务

颁发完工证书之后，合同双方仍应负责完成当时尚未履行的所有义务。就确定这些未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而言，应认为本合同仍然有效。

11.11 现场清理

在收到完工证书时，承包商应将所有剩余的施工机具、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从现场清除。

在雇主收到完工证书副本后 28 天之内，若所有这些物品尚未运走，雇主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有这些剩余物品。雇主应有权收回因出售或处置上述物品，以及恢复现场或与之有关而开销的费用。

上述出售的余款应付给承包商。如果出售收入少于雇主的费用，承包商应将差额付给雇主。

12 计量和估价

12.1 需计量的工程

应按照本条计量和估算工程款项。

当工程师要求计量工程任何部分时，应恰当地通知承包商代表，而后者应：

- (a) 及时亲自，或另派合格代表，协助工程师计量，
- (b) 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任何具体细节。

如果承包商未能到场或派代表，应认为工程师或其代表所作计量准确，并予以认可。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凡任何永久工程要根据记录计量之时，这些记录应由工程师准备。

在要求承包商到场同工程师一起检查和商定记录之时，承包商即应如是为之，在商定之后，于记录上签字。如承包商未到场，应认为该记录准确，予以认可。

承包商如果在检查上述记录之后并不同意或不按商定结果签字，即应通知工程师，说明自己认为记录之中不准确之处。工程师收到通知后，应审查相应的记录，确认或更改之。如果在要求承包商检查记录之后 14 天内，承包商未发出上述通知，则应认为上述记录准确，予以认可。

12.2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说明之外，无论当地做法如何：

- (a) 应计量永久工程各个分项工作的实际净数量，以及
- (b) 计量方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或其他适用资料表的规定。

12.3 估价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工程师应在根据按照上述第 12.1 款和 12.2 款商定或确定的计量结果和相应的费率和价格估算各分项工作的价值之后，着手按照第 3.5 款[确定]商定或确定合同价。

用于各分项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应为本合同对相应的分项工作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合同中若无该分项工作，则应取类似工作的费率或价格。

工程量清单中未规定费率或价格的任何分项工作应当认为列入了工程量清单中其他费率或价格之中，因此不单独支付款项。

但在以下情况下，分项工作宜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a)(i)该项工作测定的数量超过了工程量清单或其他资料表中所列数量 25%以上，
- (ii)该数量的增减与上述为该分项工作规定的费率的乘积，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0.25%，
- (iii)该数量的增减直接将该分项工作的费用改变了 1%以上，并且
- (iv)合同中规定该分项工作为“固定费率事项”；或
- (b)(i)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指示的工作，
- (ii)合同中规定该分项工作的费率或价格，
- (iii)由于该分项工作与合同中任何分项工作的性质或施工条件不同，未规定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新的费率或价格应当根据合同中任何有关的费率或价格确定，并在考虑(a)和(或)(b)项说明的事项之后合理地调整。如果无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可用来推算新的费率或价格，就应根据实施该工作的合理费用和合理利润，并考虑任何其他有关事项之后推算。

在商定或确定适当费率或价格之前，工程师应为期中付款证书确定临时费率或价格。

12.4 工作的取消

当取消任何工作构成一项变更的一部分或全部，尚未商定其价值时，如果遇到下列情况：

- (a) 承包商将或已经支出某项分项工作的费用，但应认为该分项工作即使不取消，中标合同额某部分款额之中也已经计入该分项工作的费用；
- (b) 取消该分项工作，会使或已经使这一款额不构成合同价的一部分；

(c) 认为在估价任何替代工作时未将此项费用列入；

那么，承包商应据此向工程师发出通知，并附相应的详细资料。工程师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此项费用，并计入合同价。

13 变更和调整

13.1 变更的权利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师可主动指示或要求承包商提出变更建议。

除非承包商立即通知工程师，说明难以取得变更需要的物品并附以详细根据，否则承包商应执行并遵守每一变更。工程师在接到通知之后，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来指示。

每项变更可包括：

- (a) 列入本合同的任何分项工作的数量的增减（但这种增加不一定构成变更），
- (b) 任何分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的改变，
- (c) 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位置或尺寸的改变，
- (d) 任何工作的删减，但须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e) 永久工程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设备、材料或公用设施，包括任何有关的竣工试验、

钻孔和其他试验和勘察工作，或

- (f) 工程施工的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没有工程师的指示或批准，承包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修改永久工程。

13.2 价值工程

承包商可随时向工程师提交他认为采纳后将(i)加快工程竣工，(ii)降低雇主施工、维护或使用工程的费用，(iii)提高工程竣工后对于雇主的效率或价值，或(iv)给雇主带来其他利益的书面建议。

上述建议应由承包商自费提出，并应包括第 13.3 款[变更程序]所列事项。

经由工程师批准的建议中如果有改变部分永久工程设计的部分，则除非经双方商定：

(a) 承包商应设计这一部分，

(b) 应按照第 4.1 款[承包商的一般义务](a)至(d)项办理，且

(c) 如果这一改变最终会减少该部分的合同价值，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应列入合同价的费用。此项费用应为以下两项金额之差的一半(50%)：

(i) 因上述改变减少的合同价值，不包括根据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和第 13.8 款[因成本改变的调整]的规定做出的调整，与

(ii) 工程对雇主的价值在工程改变后，因任何质量、预期寿命或使用效率的降低而可能的减少。

但是，如(i)中金额小于(ii)中金额，则不应有此项费用。

13.3 变更程序

如果工程师在指示变更前要求承包商提出建议，承包商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或提出他不能照办的理由（如果实情如此），或提交：

(a) 对建议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施工计划，

(b) 根据第 8.3 款[施工计划]和竣工时间的要求，承包商对施工计划的必要修改建议，

(c) 承包商对变更估价的建议。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根据第 13.2 款[价值工程]或其他规定提出的)建议后，应尽快回复，表明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在等待答复期间，承包商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应由工程师指示承包商执行各项变更，要求后者做好各项费用记录，承包商应在收到后回音。

除非工程师按照指示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否则各项变更应按照第 12 条[计量和估价]估价。

13.4 以相应货币支付

如果合同规定以多种货币支付合同价，则在如上述商定、批准或确定调整额时，应规定以每种适用货币支付的款额。为此，应参考变更后工作费用的实际或预期的货币比例，以及规定用于支付合同价的各种货币比例。

13.5 暂列金额

各暂列金额只应按照工程师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而合同价亦应相应调整。付给承包商的总金额只应包括工程师已指示，与暂列金额有关的工作、供货或服务的应付款项。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工程师可指示用于支付下列事项：

(a) 须由承包商实施并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估价的工作（包括须提供的设备、材料或服务）；或

(b) 应由承包商从指定分包商（见第 5 条[指定分包商]定义）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应列入合同价的设备、材料或服务所需的下列费用：

(i) 承包商已付或到期应付的实际金额，

(ii) 根据有关资料表可能有的有关百分率计算，占实际金额某个百分比的管理费和利润。

若无这种百分率，应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说明的百分比。

当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出示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等证明。

13.6 计日工作

对于一些小或附带性工作，工程师可指示变更按计日工作完成。这时，工作应按照列入合同的计日工作表估价，并遵循下述程序。如果合同未列入计日工作表，则本款不适用。

在为工作订物前，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当申请支付时，承包商应提交各种货物的发票、凭证，以及账单或收据。

除了计日工作表规定不应支付的任何分项工作外,承包商应每日向工程师提交准确报表,一式两份,写明前一日工作中使用的各项资源的详细资料:

- (a) 承包商人员的姓名、职业和使用时间,
- (b) 施工机具和临时工程的标识、型号和使用时间,
- (c) 所用设备和材料的数量和型号。

报表如果正确或经双方同意,将由工程师签署并退回承包商一份。承包商应在将上述资源列入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提交的下一期报表以前,先向工程师提交计算出上述资源价钱的报表。

13.7 因法律改变的调整

对于基准日期后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的工程所在国法律(包括设立新法,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的改变,合同价应考虑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并进行调整。

如果由于基准日期后做出的法律或解释的改变,使承包商已或将延误时间或增加费用,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并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要求:

- (a) 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要求延长时间;
- (b) 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承包商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事项。

尽管有上述说明情况,但在确定延长时已经考虑了的某一时间,承包商无权再要求延长,而在确定按照第 13.8 款的条文编制的调整数据表中投入工程的各种物资的价格指数时已经考虑了的费用不应再分开支付。

13.8 因费用改变的调整

在本款中，“调整数据表”指各种表格中已经填好的当地与外国货币调整数据表。若无此表，则本款不适用。

如果本款适用，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应根据工程所用劳动力、货物和其他投入的费用涨落，按本款规定的公式确定增减额，进行调整。在根据本条或其他各条规定不足以确定因费用任何涨落须给予的补偿时，应认为中标合同额已经考虑了应对其他费用涨落的应急费用。

对因其他理由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的调整，应按照相应的资料表估价并列入付款证书中，应就每种用于支付合同价的货币按照公式确定。对于根据费用或现行价格估价的工作，不予调整。所用公式一般形式应如下示：

$$P_n = a + bL_n/L_0 + cE_n/E_0 + dM_n/M_0 + \dots$$

式中：

“ P_n ”是以相应货币估算在“ n ”期间完成的工作合同价值的调整系数，除非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另有说明，此期间为一个月；

“ a ”是有关调整数据表中说明的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的部分；

“ b ”、“ c ”、“ d ”，...是有关调整数据表中列出的，与工程施工有关各费用要素的估计比例系数；表列此类费用要素，可表示劳动力、设备和材料等资源。

“ L_n ”、“ E_n ”、“ M_n ”，.....是用于（与具体付款证书有关的）期间最后一天 49 天前的表列有关费用要素的，“ n ”期间现行费用指数参考价格，用相应支付货币表示；

“ L_0 ”、“ E_0 ”、“ M_0 ”，.....是用于基准日期表列有关费用要素的基准费用指数参考价格，用相应支付货币表示。

应使用调整数据表中的费用指数或参考价格。若怀疑其来源，应由工程师确定。因为这一缘故，虽然这些日期（因而还有这些数值）可能不能与基准费用指数一一对应，但在弄清来源时，还应参考所述日期的指数值（分别在该表第 4 列和第 5 列）。

当(表中所列)表示指数的货币”不是相应的支付货币时,各个指数应按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规定的相应支付货币在上述要应用该指数的日期的卖出汇率,换算成该支付货币。

在获得各种现行费用指数前,工程师应确定一个临时指数,用以颁发期中付款证书。当取得现行费用指数时,应重新计算调整额。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以后应利用(i)适用于工程竣工时间期满前第 49 天的各指数或价格,或(ii)现行指数或价格两者之中对雇主有利者调整价格。

只有当调整数据表中各项费用要素权重(系数)因变更而不再合理、不平衡或不适用时,才应调整之。

14 合同价和付款

14.1 合同价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

(a) 合同价应根据第 12.3 款[估价]商定或确定,并应根据合同进行调整;

(b) 承包商应支付本合同要求由其支付的各项税金、关税和费用。

除了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说明的情况以外,合同价不应因这些税费而调整;

(c) 工程量清单或其他资料表中的任何数量都是估计数,因而不能视为下述事项的实际和正确数量:

(i) 要求承包商实施的工程,或

(ii)用于第 12 条[计量和估价]的;

(d) 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资料表中以总价形式列出的事项明细分解初稿。工程师可在编制付款证书时考虑该明细分解,但不受其约束。

尽管有上述(b)项的说明,但由承包商为执行本合同而专门进口的施工机具,包括重要

的备件应当免交进口关税以及进口时的税金。

14.2 预付款

当承包商按照本款提交了保证书时，雇主应付用于动员的无息预付款。预付款总额、分期预付的次数和时间安排（如果次数为多次），及适用的货币和比例，应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说明。

除非雇主收到该保证书，或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未列明预付款总额，本款不应适用。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规定的）报表，以及雇主收到其(i)按照第 4.2 款[履约保证]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和(ii)由雇主批准的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实体，以专用条件所附或雇主批准的其他格式签发的，金额和货币种类与预付款一致的保证书之后，应为首期预付款发出期中付款证书。

承包商应确保保证书在还清预付款前始终有效并可执行，但可逐渐从总额中减去列入各期付款证书中承包商已付还的金额。如果保证书条款规定了期满日期，而在期满日期前 28 天预付款尚未还清时，承包商应延长保证书有效期，直至还清预付款。

除非合同数据（标书附录）另有说明，预付款应以在付款证书中按百分比扣减的方式付还：

(a) 各次扣减应从所有签发了付款证书的期中付款（不包括预付款、扣减额和保留金的付还）累计额超过中标合同额减去暂列金额后余额的百分之三十（30%）时开始；以及

(b) 各次应按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说明的摊还比率从每次付款证书中以支付预付款时使用的货币和比例计算的金额（不包括预付款、扣减额和保留金的付还）扣减，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但是，全部预付款应当在签发了付款证书的金额已经达到中标合同额减去暂列金额之后的百分之八十之前还清。

如果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或根据第 15 条[由雇主终止]、第 16 条[由承包商暂停和终

止]，或第 19 条[不可抗力](视情况而定)终止本合同前，预付款尚未还清，则全部余额应立即成为承包商对雇主的到期应付款。

14.3 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

承包商应在各月末之后，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向工程师提交报表，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承包商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以及包括按第 4.21 款[进展报告]编制的该月进展情况的报告在内的证明文件。

该报表应包括下列以支付合同价的各种货币表示并符合下列顺序的有关事项：

- (a) 该月末之前已施工的工程和已提出的承包商文件的估算合同价值（包括各项变更，但不包括以下(b)至(g)项所列事项）；
- (b) 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和第 13.8 款[因费用改变的调整]规定的因法律和费用改变而应增减的任何款额；
- (c) 在雇主提取的保留金额达到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可能载明的保留金限额以前，按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规定的保留金百分比计算，对上述款项总额应减少的任何保留金额；
- (d) 按照第 14.2 款[预付款]的规定，因预付款的支付和付还，应增加和减少的任何款额；
- (e) 按照第 14.5 款[拟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应增减的任何设备和材料款额；
- (f) 根据本合同或其他理由，包括第 20 条[索赔、争议和仲裁]，可能到期应增减的其他数额；
- (g) 以前各付款证书列入的所有扣减额。

14.4 付款计划表

如果本合同含有规定了各期合同价支付额的付款计划表，则除非该表中另有规定：

(a) 该付款计划表中分期付款额，应是为满足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a)项要求而估算的合同价值；

(b) 第 14.5 款[拟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不适用；

(c) 如果分期付款额不是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进展确定，且发现实际未达到付款计划表所依据的进展时，工程师可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修改分期付款额，修改时应考虑实际进展落后于该分期付款额原来依据的程度。

如果本合同无付款计划表，承包商应于每一季度，提交他预计该季度到期应付的款额估算供参考。第一份估算应在开工日期后 42 天内提交。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每季度都应提交修正的估算。

14.5 拟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

如果本款适用，则根据第 14.3 款(e)项的规定，期中付款证书应包括，(i)已运往现场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金额，以及(ii)当上述设备和材料的合同价值，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a)项已经成为永久工程一部分时的减少额。

如果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没有以下(b)(i)或(c)(i)项提到的所列内容，本款不适用。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工程师应确定各项增加额并签发付款证书：

(a) 承包商已：

(i) 保存了符合要求、可随时检查的（包括设备和材料订单、收据、费用和使用）记录，

(ii) 提交了购买设备和材料并将其运至现场的费用报表，并附有符合要求的证据；

(b) 有关设备和材料：

(i) 是付款计划表中列入的装运付费的物品，

(ii) 已按照本合同运往工程所在国，在往现场的途中；

(iii) 已经在提交工程师的光票装运提单或其他装运证明中写出了品名，同时提交工程师

的还应有已经支付运费和保险费的证据、其他合理的必要文件，以及由雇主批准的实体按雇主同意的格式出具，与根据本款规定应付金额和货币一致的银行保证书，该保证书格式可类似于第 14.2 款[预付款]中提到的格式，其有效期应继续到将设备和材料妥善地储存在现场并经过可以防止损失，损坏或变质之时；或

(c) 有关设备和材料：

(i) 是列入付款计划表并在运到现场时付款的物品，

(ii) 已运到现场并已妥善储存，经过保护可以防止损失、损坏或变质，看来已符合合同要求。

应签发付款证书的增加金额，应是工程师考虑本款提到的各项文件及设备和材料合同价值之后确定的设备和材料（包括运送到现场）费用的百分之八十。

支付增加额用的货币，应与在根据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a)项将合同价值列入付款证书的时应使用的货币相同。此时，付款证书应列入应当相当于相应设备和材料的增加金额的减少额，并用同样的货币和比例。

14.6 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

只有在雇主收到和认可履约保证之后，才能签发付款证书并予以支付。在此之后，工程师应在收到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28 天内，向雇主发出期中付款证书，说明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到期应支付的金额，并附细节说明。

但是，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如果金额（扣减保留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后）低于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可能说明的期中付款证书最低额时，工程师无需签发期中付款证书。遇到这种情况，工程师应相应通知承包商。

虽然存在以下情况，不应因任何其他原因扣发期中付款证书：

(a) 如果承包商供应的任何物品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可在完成修正和更换之

前，扣发修正和更换所需要的费用；和（或）

(b)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或履行任何义务，并已经接到工程师为此发出的通知，可以在完成该项工作或履行义务之前，扣发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

工程师可在任一次付款证书中，改正或修改任何以前签发的付款证书中本应改正或修改之处。不应将付款证书视为工程师接受、批准、同意或满意的表示。

14.7 付款

雇主应：

(a) 在中标通知书颁发后 42 天或在收到按照第 4.2 款[履约保证]和第 14.2 款[预付款]规定提交的文件后 21 天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内，向承包商支付首期预付款；

(b) 在工程师收到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56 天内，向承包商支付各期中付款证书列入的金额，或在中止本行贷款或信用贷款（可用来向承包商支付款项的那一部分）时，在承包商提交任何报表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商支付上述报表列出的金额。所有的差额应在下一次向承包商付款时纠正；以及

(c) 在收到最终付款证书之后 56 天内，向承包商支付列入该付款证书中的金额。

应以每种货币支付的款额应汇入合同为此货币指定的位于支付国境内由承包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中。

14.8 延误的付款

如果承包商未收到第 14.7 款[付款]规定的款项，承包商应有权收取未支付款项在延误期内按月计算复利的融资费用。（对于第 14.7 款(b)项的情况）不管颁发期中付款证书的日期为何时，均应认为该延误期从第 14.7 款[付款]规定的支付日期算起。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上述融资费用应以高出支付货币所在国中央银行的贴现率三

个百分点的年利率进行计算，并应用该种货币支付。

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上述付款，无需正式通知或付款证书，也不损害其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14.9 保留金的支付

在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工程师应签发付款证书，先将保留金的一半支付给承包商。如果某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颁发了接收证书，应签发付款证书将保留金的某一比例支付给承包商。该比例应是该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合同价值估算额与最终合同价估算额之比的五分之二（40%）。

在最末一个缺陷通知期限期满后，工程师应立即签发付款证书将保留金尚未支付的余额支付给承包商。如果颁发的是单项工程接收证书，应在该单项工程缺陷通知期限期满后，立即签发付款证书将另一半保留金的某一比例额支付给承包商。该比例应是该单项工程合同价值的估算额同最终合同价估算额之比的五分之二（40%）。

但是，如果根据第 11 条[缺陷责任]的规定，还有任何工作要做，工程师应有权在这些工作完成前，暂不为这些工作估算费用签发支付证书。

计算上述比例时，不应考虑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和第 13.8 款[因费用改变的调整]中规定的任何调整。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说明，在已经签发了工程的接收证书，工程师已经签发了支付头一半保留金付款证书时，承包商有权用一份由雇主认可的实体用专用条件附录中的或雇主认可的其他格式提供的保证书（叫做保留金保证书——译者注）代替另一半保留金。承包商应确保这份保证书的金额与货币符合另一半保留金的数额与货币，有效期与效力一直到承包商按照第 4.2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中提出的要求完成了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弥补了其中的所有缺陷为止。在雇主收到上述必要的保证书时，工程师应当签发付款证书，而雇主应将保留金的另一

半支付给承包商。这样一来，以保证书为担保发还保留金另一半就替换了本款第二段中的发还做法。雇主应在收到完工证书副本之后 21 天内将上述保证书退还承包商。

如果第 4.2 款要求的履约保证是即索即付形式，而且该履约保证在签发接收证书时的保证金额超过了保留金的一半，就不要求保留金保证书。如果履约保证在签发接收证书时的保证金额少于保留金的一半，就只要求为保留金一半与履约保证金额两者之差提交保留金保证书。

14.10 竣工报表

承包商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84 天内，应按照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向工程师提交竣工报表及证明文件，一式六份，列出：

- (a) 在工程接收证书载明的日期之前，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b) 承包商认为到期应当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额，
- (c) 承包商认为合同规定到期应当支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的估算额。估算额应在竣工

报表中单独列出。

工程师应随即按照第 14.6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的规定签发付款证书。

14.11 最终付款证书的申请

承包商应在收到完工证书后 56 天内将按照工程师批准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表初稿及证明文件，一式六份交给工程师，详细列出：

- (a) 已经根据合同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b)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理由应支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额。

如果工程师不同意或无法核实最终报表初稿中的任何部分，承包商应按照工程师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交补充资料，并按照双方可能商定的意见，修改这一初稿。然后，承包商应

按已商定的意见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最终报表。这份商定的报表在本条件中称为“最终报表”。

但是，如果在工程师和承包商讨论，以及修改商定的最终报表初稿之后，发现有明显的争议，则工程师应就最终报表初稿中双方一致同意的部分签发一份期中付款证书，交给雇主（给承包商一份副本）。此后，如果按照第 20.4 款[取得争议裁决委员会的决定]或第 20.5 款[友好解决]最终解决了这一争议，承包商应随即编制并向雇主提交最终报表（给工程师一份副本）。

14.12 结清证明

承包商在提交最终报表时，应提交一份书面结清证明，确认最终报表上的总额即为根据本合同或与之有关应付给承包商的所有款项的全部和最终结算。该结清证明可注明在承包商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和尚未付清的余额后生效，在此情况下，结清证明应在该日期生效。

14.13 最终付款证书的颁发

工程师在收到按照第 14.11 款[最终付款证书的申请]和第 14.12 款[结清证明]的最终报表和结清证明后 28 天内，应向雇主发出最终付款证书，其中说明：

(a) 工程师公正确定的最终应付额，

(b) 在确认雇主先前已支付以及有权得到的金额之后，雇主尚需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尚需付给雇主（视情况而定）的可能余额。

如果承包商未按第 14.11 款[最终付款证书的申请]和第 14.12 款[结清证明]申请最终付款证书，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商提出申请。如承包商在 28 天期限内未能提交申请，工程师应按其公正确定的应付金额颁发最终付款证书。

14.14 雇主责任的终止

除非承包商在下列文件中，为根据本合同或与之有关或工程施工需要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明确列入款项，否则雇主不应再对承包商为之承担责任：

(a) 在最终报表中，

(b) 在第 14.10 款[竣工报表]说明的竣工报表中(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生的事项除外)。

但本款不应限制由雇主为承包商提供的保障义务产生的责任，或雇主因其任何欺诈、有意不尽义务、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情况引起的责任。

14.15 支付的货币

合同价应按支付货币表中的一种或数种货币支付。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说明，如果规定了多种货币，应按以下办法支付：

(a) 如果中标合同额只用当地货币表示：

(i) 当地货币和外币的比例或数额，以及用于计算付款数额的固定汇率，除双方另有商定外，应与支付货币表中的一致；

(ii) 应以适当的货币和比例支付或减扣第 13.5 款[暂列金额]和第 13.7 款[因法律改变的调整]规定的数额；

(iii) 应以上述(a)(i)项说明的货币和比例支付或减扣第 14.3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申请](a)至(d)项说明的其他数额；

(b) 应以支付货币表中说明的货币和比例支付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对赔偿费；

(c) 承包商应用雇主实际开销时使用的或双方可能商定的货币向雇主支付其他款项；

(d) 如果承包商应付给雇主的某种货币的数额，超过了雇主应付给承包商的该种货币的款额，雇主可从另外应付给承包商的其他货币的款额中，收回该项差额；

(e) 如果支付货币表中没有说明汇率，应按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基准日当天确定的汇率。

15 由雇主终止

15.1 通知改正

如果承包商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工程师可通知承包商，要求后者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纠正未履行义务的行为并给予补救。

15.2 由雇主终止

如果承包商有下列行为，雇主应有权终止本合同：

- (a) 未遵守第 4.2 款[履约保证]或根据第 15.1 款[通知改正]发出的通知，
 - (b) 放弃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明确表达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意向，
 - (c) 在无合理理由情况下，未能：
 - (i) 按照第 8 条[开工、延误和暂停]要求将工程继续下去，或
 - (ii) 在收到根据第 7.5 款[否决]或第 7.6 款[修补工作]发出的通知后 28 天内，遵守通知要求，
 - (d) 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 (e) 破产或无力偿债，清算，已对其财产发出接管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监督下为其债权人利益继续营业，或（根据有关适用法律）采取了任何或发生了任何具有类似效果的行动或事件，或者
 - (f)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 (i) 采取或不采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行动，或
 - (ii) 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做有利或不利的表示，或任何承包商人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物或报偿。但给予承包商人员合法鼓励和奖偿不能成为终止合同的理由。
- 在出现任何上述事件或情况时，雇主可提前 14 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项或(f)项的情况下，雇主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雇主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本合同或其他缘由为其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承包商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必要的货物、所有承包商文件，以及由其或为其完成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工程师。但承包商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通知中就(i)转让任何分包合同，和(ii)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发出的任何合理指示。

合同终止后，雇主可自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本工程。此时雇主和这些实体可使用任何货物、承包商文件和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完成后，雇主应发出通知，施工机具及临时工程将在现场或附近归还承包商。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安排将其迅速运走。但如果此时承包商还有应付雇主的款项没有付清，雇主可以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收入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商。

15.3 终止日期时的估价

在根据第 15.2 款[由雇主终止]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工程师应及时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工程、货物和承包商文件的价值，以及承包商按照合同完成的工作应得的任何其他款项。

15.4 终止后的付款

在根据第 15.2 款[由雇主终止]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雇主可以：

- (a) 按照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行事，
- (b) 在确定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可能延误的竣工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雇主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不向承包商支付进一步款项，或
- (c) 在考虑了第 15.3 款[终止日期时的估价]规定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额后，从承包商处收回雇主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收回任何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雇主应将任何余额付给承包商。

15.5 雇主为自身方便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雇主应有权在对自己方便的任何时候，在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之后终止合同。终止应在承包商收到该通知或雇主退回履约保证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后第 28 天生效。雇主不应为了自己或安排其他承包商实施工程，或为了避免承包商根据第 16.2 款终止本合同而根据本款终止合同。

在终止之后，承包商应按照第 16.3 款[停止工作和施工机具的撤离]行动，并按照第 19.6 款[自主选择终止、付款和解除]的规定获得付款。

15.6 腐败与欺诈行为

如果雇主断定，承包商在竞争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谋或胁迫行为，则可以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商，然后终止承包商在本合同中的雇用并将其逐出现场，进而第 15 条的条文就如同按照第 15.2 款驱逐承包商一样适用。

就本款而言：

(a) “腐败行为”指主动表示给予、给予、接受或者索取任何有价值之物以图影响公职人员在采购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动。

(b) “欺诈行为”指歪曲事实以便以损害借款国利益为代价影响采购或执行本合同过程，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标书前后，以将标价抬高到剥夺借款国从自由与公开竞争中可获得的利益的水平为目的的串谋行为。

(c) “串谋行为”指两个或多个投标人在借款国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制订的计划或安排，以将标价抬高到失去竞争力的人为水平为目的。

(d) “胁迫行为”指损害或以损害相威胁，直接或间接危害个人或其财产，以图影响他们参与本采购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动。

16 由承包商暂停和终止

16.1 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

如果工程师未能按照第 14.6 款[期中付款证书的颁发]签发付款证书,或雇主未遵守第 2.4 款[雇主的资金安排]或第 14.7 款[付款],承包商可在至少提前 21 天通知雇主之后,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直到承包商收到付款证书、合理的证明或付款为止,具体视情况而定。

尽管有上述说明,如果本行已经中断了为工程的施工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贷款的拨付,并且没有第 2.4 款[雇主的资金安排]中规定的其他资金可用,则承包商可在任何时候发出通知,中断工作或降低工作速度,但至少应在借款国收到本行的中断通知之后提前 7 天通知。

承包商的上述行动,不应影响其根据第 14.8 款[延误的付款]获得融资费用和第 16.2 款[由本承包商终止]终止合同的权利。

如果承包商随后在尚未发出终止通知之时收到了付款证书、(有关条款和上述通知所述的)证明或付款,承包商应尽可能合理地迅速恢复正常工作。

如果因按照本款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速度,使承包商延误了时间或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要求:

- (a) 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要求延长工期;
- (b) 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加利润,并计入合同价。

在收到承包商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事项。

16.2 由承包商终止

若出现以下情况,承包商应有权终止本合同:

- (a) 承包商根据第 16.1 款[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就雇主未遵守第 2.4 款[雇主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b) 工程师在收到报表和证明文件之后 56 天内未发出有关付款证书，
- (c) 在第 14.7 款[付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商仍未收到期中付款证书中的应付款项（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规定扣减的部分除外），
- (d) 雇主实质上未履行其合同义务，严重影响了承包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e) 雇主未遵守第 1.6 款[合同协议书]或第 1.7 款[转让]，
- (f) 拖延的暂停对整个工程的影响已如第 8.11 款[拖长的暂停]所述，或
- (g) 雇主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对其财产发布了接管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其债权人的利益继续营业，或（根据有关适用法律）采取了任何或发生了任何具有类似效果的行动或事件。

(h) 在本行中断了部分用于向承包商支付的贷款或信用贷款的情况下，如果承包商没有在第 14.7 款中提到的根据期中付款证书支付款项的 14 天期满时收到到期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承包商可在不损害其根据第 14.8 款获得融资费用的权利情况下立即采取下面的一个或两个行动，即 (i) 暂停工作或降低工作速度，和 (ii) 向雇主发出通知，并将副本交给工程师，之后终止在本合同中的雇用，这一终止应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生效。

在上述任何事件或情况下，承包商可提前 14 天通知雇主后终止合同。但是，在(f)或(g)项的情况下，承包商可在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承包商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理由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16.3 停止工作和施工机具的撤离

根据第 15.5 款[雇主终止合同的权利]、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或第 19.6 款[自主选择终止、付款和解除]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承包商应迅速：

- (a) 停止所有进一步工作，但工程师为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安全可能指示的工作除外，
- (b) 移交承包商已收到付款的承包商文件、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c) 从现场运走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4 终止时的付款

在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商终止]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雇主应迅速：

- (a) 将履约保证退还承包商，
- (b) 按照第 19.6 款[自主选择终止、付款和解除]向承包商付款，
- (c) 付给承包商因终止而蒙受的任何利润损失、其他损失或损坏的款额。

17 风险与职责

17.1 保障

承包商应始终保障雇主、雇主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不为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a) 任何人因承包商可能的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或在其过程中或受其连带而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病恙、疾病或死亡，可归因于雇主、雇主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恣意行为，或违反合同的情况除外，

(b) 本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因承包商可能的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或在其过程中或受其连带而引起的损坏或损失，可归因于雇主、雇主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由他们中间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任何疏忽、恣意行为，或违反合同的情况除外，

雇主应始终保障承包商、承包商人员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不对以下所有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1) 可归因于雇主、雇主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任何代理人任何疏忽、恣意行为或违反合同的人身伤害、病恙、疾病或死亡，以及(2)第 18.3 款[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险](d)项(i)、(ii)和(iii)中所说明的责任可能不在保险范围内

的各类事项。

17.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承包商应从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根据第 10.1 款[工程和单项工程的接收]应视为已颁发）之日止承担照管工程及货物的全部职责，在此之后，照管工程的职责应移交雇主。如果已为某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颁发（或如上述应视为已颁发）了接收证书，则该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职责应随即移交雇主。

在照管责任移交雇主之后，承包商仍应负责照管在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当时未完的任何工作，直到完成为止。

如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因第 17.3 款[雇主的风险]未列出的原因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则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之，使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应对颁发接收证书后由于其任何行动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承包商还应对颁发接收证书后发生的，由承包商以前负责的已经发生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7.3 雇主的风险

下述第 17.4 款提到的风险指所有直接影响工程在其所在国施工的下列事项：

-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b) 工程所在国内乱、恐怖行动、承包商人员以外的人员的怠工、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c) 承包商人员以外人员在工程所在国内的暴乱、骚动或混乱，
- (d) 工程所在国内的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污染，但可归因于承包商使用上述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e) 由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 (f) 除合同规定以外雇主使用或占用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
- (g) 由雇主人员或应由雇主负责的其他人员所做的工程任何部分的设计，
- (h) 不可预见，或不能合理指望有经验的承包商已采取适宜预防措施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17.4 雇主风险的后果

如果上述第 17.3 款列举的任何风险对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造成损失或损坏，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工程师要求的范围内，修正上述损失或损坏。

如果因修正上述损失或损坏使承包商延误了时间或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进一步通知工程师，并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要求：

- (a) 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因此延误而延长时间；
- (b) 支付任何上述费用，并计入合同价。如果遇到第 17.3 款[雇主的风险](f)和(g)项情况，还应包括应支付的费用加合理利润。

工程师收到上述进一步通知之后，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上述事项。

17.5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在本款中，“侵权”指侵犯（或声称侵犯）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专利权、已登记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品名称、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或工业产权；“索赔”指在声称侵权时提出的要求（或为实现这一要求进行的诉讼）。

只要合同一方未在收到任何索赔的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索赔，就应认为该方当事人已放弃根据本款要求给予任何补偿的权利。

雇主应始终保障承包商不对声称以下侵权时提出的任何索赔负责：

(a) 因承包商遵从合同要求而不可避免的结果，或

(b) 因雇主为以下用途使用工程的任何结果：

(i) 为了合同中指明、或可从合同合理推断的事项以外的用途，或者

(ii) 与非承包商提供的任何物品联合使用，但此项使用已在基准日期前向承包商透露，或合同中已经说明的情况除外。

承包商应始终保障雇主不对由以下事项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索赔承担责任：(i)任何货物的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或(ii)承包商负责的任何设计。

如果本款规定合同一方当事人有受保障之权，则负保障之责的一方可进行解决索赔，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谈判，并支付费用。在负保障之责的一方提出请求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在处理该索赔过程中给予支持。除非负保障之责的一方未能在另一方（及其人员）提出请求时接手任何谈判、诉讼或仲裁事宜，这另一方（及其人员）不应做出可能损害负保障之责的一方的任何退让。

17.6 责任限度

任何一方不应为使用任何工程的损失、利润损失、任何合同损失，或另一方在与本合同有关方面可能受到的任何间接或引发的损失或损坏而向另一方负责，但是上述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第 8.7 款[误期赔偿费]规定的承包商向雇主支付误期赔偿费的任何义务。（任何一方不应为使用任何工程、利润与任何合同的损失，或另一方因受本合同的影响可能受到的任何间接或引发的损失或损坏向另一方负责，但第 16.4 款[终止时的支付]和第 17.1 款[保障]规定的情况除外。）

除了第 4.19 款[电、水和燃气]、第 4.20 款[雇主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第 17.1 款[保障]和第 17.5 款[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规定以外，承包商根据本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对雇主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按照合同数据（标书附录）的说明，将中标合同额乘上一个系数（大于

或小于 1) 后得到的总额，如果没有规定某一总额或系数，就不应超过中标合同额。 (除了第 4.19 款[电、水和燃气]、第 4.20 款[雇主设备和免费供应的材料]、第 17.1 款[保障]和第 17.5 款[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规定以外，承包商根据本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对雇主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载明的数额，或在没有规定这一数额时，不超过中标合同额。)

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有欺骗、有意不履行义务，或轻率的不当行为时，本款不应限制其责任。

17.7 使用雇住宿或其他设施

承包商应当尽全力按照技术规定说明书可能的详细说明从移交给承包商日直至停止占用时 (移交或停止占用可以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说明的日期之后) 负责照管雇主提供的住宿或其他设施。

如果上述住宿或其他设施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因为任何雇主不应负责的任何原因而发生了损失或损坏，则承包商应自费将上述损失或损坏弥补到工程师满意为止。

18 保险

18.1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条中的“投保方”指负责取得并保持本条有关部分规定的各种保险的一方。

只要承包商为投保方，就应按照雇主认可的条件从保险人处取得各项保险。这些条件应与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前商定的所有条件一致。商定的条件应优先于本条各项规定。

只要雇主为投保方，就应按照与专用条件附录中详细内容一致的条件，从保险人取得各项保险。

如果需要取得赔偿联合受保人损失的保险单，则保险范围应分别适用于每一个受保人，相当于联合受保人每一方单独取得保险单。如果保险单也赔偿其他联合受保人损失，即除了

本条规定的受保人之外，(i)除了雇主根据该保险单代表雇主人员行动之外，承包商应代表上述其他联合受保人，(ii)其他联合受保人无权直接从保险人处得到赔付，也不得与保险人有其他直接往来，(iii)投保方应要求所有其他联合受保人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各份损失或损坏保险单都应规定支付赔偿款时使用修正损失或损坏所需要的货币。从保险人处收到的付款应当用于修正损失或损坏。

有关的投保方应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规定的（从开工日期算起的）各自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

(a) 已经取得本条所述保险的证据，以及

(b) 第 18.2 款[工程和施工机具的保险]和第 18.3 款[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述及的保险事项保险单副本。

在支付了各项保险费之时，投保方应向另一方提交支付证据。每当提交证据或保险单时，投保方也应通知工程师。

各方均应遵守各个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投保方应随时将工程施工所有的有关变化知会保险人，并确保按照本条要求始终持有保险。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实质性方式改动任何保险的条件。如果保险人做（或企图做出）任何改动，首先收到保险人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如果投保方未能取得并始终持有任何合同要求取得并始终持有的保险，或未根据本款提供满意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另一方可在自行斟酌且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取得有关保险额的保险，并支付应交的保险费。投保方应将上述保险费支付给另一方，合同价也应相应调整：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承包商或雇主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他方面为其规定的义务、责任或职责。任何未投保或未能从保险人收回的款项，均应由承包商或雇主按照上述义务、责任

或职责承担。但是，如果投保人未能取得并始终持有能够办到且本合同要求的保险，而且另一方对此既未认同，也未取得与投保方未能取得并始终持有的保险额有关的保险，则根据此项保险本应能收回的任何款项均应由投保方支付。

一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或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 向另一方支付款项。

承包商应有权同任何符合条件的来源国办理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 18 条提到的保险）。

18.2 工程和施工机具的保险

投保方应为工程、设备、材料和承包商文件投保，保险额不应低于全部重置或复原费用，包括拆除、清运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和利润。该保险应从第 18.1 款[对保险的一般要求](a)项规定的提交证据的日期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止始终有效。

投保方应在颁发完工证书日期之前始终持有该项保险，以便因颁发接收证书之前的某项原因而造成承包商应负责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在任何其他作业（包括第 11 条[缺陷责任]中的作业）过程中由承包商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时，从保险人处获得赔偿

投保方应为施工机具投保，保险额不应低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对于每一项施工机具，在其运往现场的过程中，一直到不再当做施工机具使用时，该保险应当始终有效。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说明，本款涉及的各项保险：

- (a) 应由承包商以投保方身份取得并始终持有，
- (b) 应由共同有权从保险人处得到赔偿的各方联名投保，保险赔偿金在各方间保有或分配，专门用于修正损失或损坏，
- (c) 任何未列入第 17.3 款[雇主的危险]的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坏均能获得赔付，

(d) 工程某一部分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工程另一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以及由于第 17.3 款[雇主的风险](c)、(g) 和 (h) 项所列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也能够获得赔付，(每一种情况)都不包括无法以合理的价钱承保的风险，每次事件的免赔额不应超过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载明的数额(如果没有载明数额，(d)项不适用)。以及

(e) 但可以将下列事项的损失、损坏及复原除外：

(i) 工程的一部分因工程本身的设计、材料或工艺有缺陷而有缺陷(但保险额应包括因这一下述(ii)项未加以说明的缺陷直接造成损失或损坏的任何其他部分)，

(ii) 工程的一部分在工程的任何其他部分因设计、材料或工艺有缺陷而有缺陷需要恢复时受到的损失或损坏，

(iii) 工程已由雇主接收的部分，但承包商应对损失或损坏负责的部分除外，以及

(iv) 根据第 14.5 款[拟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判定不在工程所在国的货物。

如果在基准日期之后超过了一年，无法再以合理的价钱取得上述(d)项载明的保险额，承包商若是投保方，就应通知雇主，并附详细说明。这时，雇主：(i)根据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有权获得一笔相当于承包商本应按上述合理的价钱为上述保险额支付的保险费的款项，及(ii)除非雇主以合理的价钱获得了上述保险额，否则应认为雇主已认可承包商未按照第 18.1 款[对保险的一般要求]投保。

18.3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

投保方应为各方在颁发完工证书前，由于承包商履行本合同，任何物质财产(按第 18.2 款[工程和施工机具的保险]投保的物品除外)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任何人员(按第 18.4 款[承包商人员的保险]投保的人员除外)的任何死亡或伤害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对每次事件发生的保险额应不低于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事件发生次数不限。如果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没有规定限额，本款不适用。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说明，本款规定的各项保险：

- (a) 应由承包商以投保方身份取得和持有，
- (b) 应双方联名投保，
- (c) 应将雇主财产因承包商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坏责任（按照第 18.2 款投保的物品除外）列入保险范围，
- (d) 但可以将以下事项引起的责任排除在外：
 - (i) 雇主在任何土地上、上方、下面、范围内，或穿越完成永久工程施工，以及为永久工程而占用该土地的权利，
 - (ii) 由承包商工程施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义务而不可避免的损坏，
 - (iii) 第 17.3 款[雇主的风险]列举的某项原因，但可以按合理的价钱取得保险的情况除外。

18.4 承包商人员的保险

承包商应为承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或其他任何承包商人员的伤害、病恙、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坏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持有保险。

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雇主或雇主人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雇主和工程师也应根据该保险单得到赔偿。

在上述人员参加工程施工的整个期间内，上述保险应始终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上述保险可由分包商投保，但承包商应负责符合本条规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指某个异常事件或情况：

- (a) 一方无法控制，
- (b)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无法合理地防备，
- (c) 发生后，该方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
- (d) 基本上不能归咎于对方。

只要满足上述(a)至(d)项的条件，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个异常事件或情况：

- (i)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ii) 叛乱、恐怖行动、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iii) 承包商人员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 (iv) 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商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v)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果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基本义务已经或将要受到不可抗力的阻碍，应通知对方，说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并应说明已经或将因阻碍而无法履行的各项义务。该通知应在该当事人察觉或本应已经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 14 天内发出。

发出通知后，只要上述不可抗力阻碍该当事人履行义务，该当事人就可以不履行。

不管本条其他任何条文如何规定，不可抗力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定向另一方支付款项的义务。

19.3 将延误减至最小的义务

各方都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将因不可抗力而在履行合同中的延误减少到最低程度。

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时，应通知对方。

19.4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已根据第 19.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碍承包商履行基本合同义务，使其延误时间或增加费用，承包商有权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的索赔]要求：

(a) 在竣工已经或将要延误时，根据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要求延长任何延误的时间；

(b) 如果属于第 19.1 款[不可抗力的定义]第(i)至(iv)所述事件或情况且发生在工程所在国时，要求支付任何此类费用。

在收到通知后，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这些事项。

19.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商

如果任何分包商根据同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按照本条规定之外或更宽的条件因不可抗力而有权免除义务，则此类之外或更宽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不应成为承包商不履行本合同的借口，承包商也无权根据本条免除义务。

19.6 自主选择终止、付款和解除

如果已根据第 19.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已连续阻碍进展中的几乎全部工程施工 84 天，或通知中的同一不可抗力分几次累计阻碍时间超过 140 天，则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遇到这种情况，终止应在通知 7 天后生效，承包商应根据第 16.3 款[停止工作和施工机具的撤离]行动。

如上述终止时，工程师应确定已完成工作的价值，并发出包括以下各项的付款证书：

(a) 应为已经完成且合同中载明价格的所有工作支付的金额；

(b) 为本工程订购且已交付承包商或承包商负责接收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在雇主付款后，此类设备和材料应成为雇主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承包商应将其交由雇主处置；

(c)承包商原本为本工程竣工而(必须)合理开销的所有其他(任何)费用或债务 ;

(d)将临时工程和施工机具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商本国施工地点的费用(或任何其他目的地 , 但其费用不得超过前者);

(e)将终止日期时完全为本工程雇用的承包商员工遣返回国的费用。

19.7 合同解除

不管本条任何其他条文有何规定 , 如果发生了双方均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 , 使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即为非法 , 或根本合同适用法律 , 使双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进一步履行 , 则任何一方在向对方就此类事件或情况发出通知时 :

(a) 双方应解除合同的进一步履行 , 但不损害过去任何违反合同行为使任何一方拥有的权利 ,

(b) 雇主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 , 应等于倘若合同根据第 19.6 款[自主选择终止、付款和解除]而终止时 , 应按该款支付的款额。

20 索赔、争议和仲裁

20.1 承包商的索赔

如果承包商认为 , 根据本条件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理由 , 自己有权延长竣工时间或增加索款 ,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 , 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应尽快在承包商察觉或应已察觉该事件或情况后 28 天内发出。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上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 , 则竣工时间不得延长 , 承包商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而雇主应免除同该索赔有关的全部责任。否则 , 应遵守本款以下条文 :

承包商还应提交有关此事件或情况 , 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其他通知 , 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

资料。

承包商应在现场或工程师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可为任何索赔提供证据的当时记录。工程师在收到根据本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后，可监督保持记录的工作并可指示承包商保持进一步的当时记录，这样做并不表明雇主将承担责任。承包商应允许工程师检查所有这些记录，并在工程师指示时，提供记录副本。

在承包商已经察觉或应当已经察觉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 42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提出并经工程师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承包商应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具有连续影响，则：

(a) 应将上述充分详细索赔报告视为期间报告；

(b) 承包商应按月递交进一步期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的延误时间或金额，以及工程师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进一步详细资料；以及

(c) 承包商应在索赔的事件或情况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提出并经工程师认可的其他期限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为过去的索赔提供证据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后 42 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提出并经承包商认可的其他期限内给予回复，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他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资料，但仍要在上述期限内就索赔的原则给予回复。

每份付款证书均应包括已有充分证据合理地证明，应当根据合同有关规定给予支付的任何索赔数额。在提供的详细资料能够充分证明整个索赔要求的合理性以前，承包商只有权得到索赔中已由其证明有依据的部分。

工程师应按照第 3.5 款[确定]着手商定或确定以下事项：(i)第 8.4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规定的可能应延长的竣工时间（期满前后），和(ii)承包商可能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追加付款。

除了本条任何其他各款之外，本款各项要求可用于索赔。如果承包商未遵守本款或同任何索赔有关的本条其他各款，则除非根据本款第二段拒绝该项索赔要求，任何时间的延长和或付款的增加都应考虑因承包商未遵守上述要求而对必要的索赔调查可能造成的妨碍或影响的程度。

20.2 争议委员会的任命

争议应按照第 20.4 款[取得争议委员会的决定]提交争议委员会（简称 DB 译注）裁决。

双方应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日期前任命一个 DB。

DB 应按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的说明，由合格的一名或三名人员（“成员”）组成，其中每一成员均应流利地使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流语言并应是在本工程涉及的施工类型，以及解释合同文件方面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如果未说明委员会人数且双方也未另行商定，DB 应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担任主席。

如果合同双方未在合同数据（标书附录）中说明的日期之前 21 天共同任命 DB 且 DB 要由三人组成，则各方均应推荐一人，请对方认可。前两个成员应推荐第三个成员并在合同双方就此取得一致意见时，由第三位成员担任主席。

双方之间或与该唯一成员或三人中每一人之间的协议，应以援引的方式将本通用条件附录中的争议委员会协议书一般条件，连同他们之间商定的修订意见列入其中。

唯一成员或三人成员中每一人的报酬条件，包括 DB 咨询的任何专家的报酬在内，应在合同双方协商任命条件时共同商定。每方应负担上述报酬的一半。

在某成员拒绝或因死亡、丧失能力、辞职或任命期满而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款的说明，按照提名或商定须替代的成员时同样的方式任命替代者。

对任何成员的任命，可以在合同双方商定之后终止，但雇主或承包商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合同双方另行商定，在第 14.12 款[结清证明]中提到的结清证明生效后，DB（包括

每位成员) 的任期应即期满。

20.3 未能就争议委员会取得一致

如果下列任一情况成立，即：

(a) 在第 20.2 款[争议委员会的任命]第一段说明的日期之前，合同双方未能就 DB 唯一成员的任命取得一致意见，

(b) 在上述日期之前，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未能提名 DB 三人成员中的一人 (由对方认可)，或未能批准对方提名的成员，

(c) 在上述日期之前，合同双方未能就 DB 第三位成员 (将担任主席) 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或

(d) 在唯一成员或三人成员中的一人拒绝或因死亡、丧失能力、辞职或任命期满而不能履行职责后 42 天内，双方未能就任命一位替代人员达成一致意见。

这时，在合同数据 (标书附录) 中提名的任命实体或职员，应在任一方或合同双方提出请求时，在与双方进行适当的协商之后，任命 DB 的这一成员。此项任命应是最终与决定性的。

支付给该指定实体或官员报酬，双方应各负责一半。

20.4 取得争议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 (不论) 双方间发生了 (何种) 有关或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工程施工的争议，包括就工程师的任何证书、确定、指示、意见或估价而出现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可以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 DB，由其决定，并将副本送交对方和工程师。提交的上述文件应说明是根据本款提交的。

对于三人 DB，应认为 DB 收到提交材料的日期是其主席收到提交材料的日期。

双方应按照 DB 为了对该争议做出决定可能提出的要求，立即安排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现场出入权，以及必要的设施供 DB 使用。不应将 DB 的行动视为仲裁人的工作。

DB 应在收到上述提交的材料后 84 天内，或在由 DB 可能提出并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决定，决定应说明道理，并指出是根据本款做出的。决定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按照下文在友好解决或仲裁裁决中做出修改，否则双方都应立即遵照实行。除非合同已经放弃、拒绝或终止，承包商均应继续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

如果任何一方不满意 DB 的决定，可以在收到该决定后 28 天内，将其不满和诉诸仲裁的打算通知对方。如果 DB 未能在收到提交的材料后 84 天(或经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决定，则任何一方可以在该期限期满后 28 天内，将其不满和诉诸仲裁的打算通知对方。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表示不满的通知应说明是根据本款规定发出的，并说明争议的事项和不满的理由。除了第 20.7 款[未能遵守争议委员会的决定]和第 20.8 款[争议委员会任命期满]的说明之外，除非已按本款发出表示不满的通知，任一方都无权启动争议仲裁程序。

如果 DB 已就争议事项将其决定交给双方，而任何一方在收到 DB 决定后 28 天内，均未发出表示不满的通知，则该决定应成为最终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5 友好解决

如果已按照上述第 20.4 款发出了表示不满的通知，双方应在开始仲裁之前，尽力友好解决争议。但是，除非双方另行商定，即使双方未曾努力友好解决争议，仲裁也可以在发出表示不满和诉诸仲裁的打算通知后的第 56 天或其后着手进行。

20.6 仲裁

任何争议，若 DB 的可能决定未产生最终约束力，除非已获得友好解决，否则应由国际仲裁最终解决。除非双方另行商定：

- (a) 仲裁应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说明进行，

(b) 如果未说明仲裁程序，则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仲裁机构解决，

(c) 争议应由 3 位仲裁人解决，以及

(c) 仲裁应使用第 1.4 款[法律和语言]规定的交流语言进行。

仲裁人应有充分权利公开、审查和修改工程师就该争议发出的任何证书、确定、指示、意见或估价，以及 DB 就此争议做出的任何决定。任何事项都不应否定工程师就与争议有关的任何事项接受传唤作证并向仲裁人提供证据的资格。

在仲裁辩诉中，任何一方不应受以前为 DB 作出决定而向其提供的证据或述言，或在其表示不满的通知中提出的不满意理由的限制。DB 的任何决定都可作为仲裁中的证据。

仲裁可以在工程竣工前或竣工后开始。合同双方、工程师和 DB 的义务，不应因仲裁在工程进行过程中进行而改变。

20.7 未能遵守争议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 DB 已经产生最终约束力的决定，则另一方可以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根据第 20.6 款[仲裁]，将上述未遵守决定的事项提交仲裁。在此情况下，第 20.4 款[取得争议委员会的决定]和第 20.5 款[友好解决]的规定，不应适用于这一提交的事项。

20.8 争议委员会任命期满

如果合同双方在与本合同或工程施工有关的方面出现争议，并且因 DB 任命期满或其他原因，没有 DB 接手工作，则：

(a) 第 20.4 款[取得争议委员会的决定]和第 20.5 款[友好解决]不应适用，以及

(b) 此项争议可以根据第 20.6 款[仲裁]直接提交仲裁。